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Tsinghua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八号楼A座25层)

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公众投资者)

主承销商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同意清华控股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及信托协议》、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担保及信托协议》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5,689,411.74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509.01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同时，在本次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

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可交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前述可交换债券产品条款相关的收益不确定影响因素有：1、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2、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3、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因此结合上述分析，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存在换股期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1、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若投资者在标的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时选择换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投资损失。

2、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1）换股期内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2）当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生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办公会批准的风险

本次可交换债券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公司办公会决议生效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发行人公司办公会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因此可能存在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办公会批准的风险。

4、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标的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可交换债券应当暂停转让并暂停换股；若暂停换股时间超过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提出公平合理的处置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实施，但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收益或流动性风险。

5、出现预备交换股票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划扣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从而使投资者无法实现换股的风险。

六、存在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

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清华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 122,000,000 股国金证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109.SH）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65 倍，符合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则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鉴于存在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当本公司无法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余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担保及信托事项”。

七、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内,作为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国金证券 A 股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复权后的股票价格计算,国金证券股票最高与最低收盘价之间相差约 252%。2014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 A 股收盘价 23.36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 A 股收盘价 12.10 元,根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国金证券除权除息调整,2015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 A 股复权后收盘价为 24.20 元,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涨 3.60%。在本次债券发行时,用于担保及信托的国金证券 A 股股票的市值能够覆盖本次债券本息余额。但不排除未来国金证券的 A 股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余额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4 年以来清华控股进入快速发展的战略扩张阶段,公司以“技术+资本+孵化”的模式,加速对公司相关产业的并购和整合。2014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181,87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对部分参股企业资金拆借合计 16.30 亿元用于对南京惠生并购项目的支持,以及主要子公司紫光集团收购展讯通信等公司后相关业务采购及费用现金支出增加。

公司不排除在未来战略扩张时期继续加大对下属公司的资金支持,从而可能导致合并口径或母公司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完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

目 录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1
目 录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认购人承诺	2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4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3
第五节 担保及信托事项	48
一、质押担保事项	48
二、信托事项	53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60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62
一、偿债计划	62
二、偿债资金来源	6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64
四、偿债保障措施	64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66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一、发行人概况	6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68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69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9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8
十、独立运营情况	98
十一、关联交易	99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8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	11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2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8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132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33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34
六、公司最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概况.....	155
七、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0
第九节 标的公司概况.....	17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6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76
三、财务会计信息.....	177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7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5
六、标的公司股票最近一年的价格波动情况.....	19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6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8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9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9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0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查阅地点.....	23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委托人/ 出质人/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国金证 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09.SH）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 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国金 证券 A 股股票
母公司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可交换 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 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 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 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 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 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经资委	指	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原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公司债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可交债试行规定》/《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可交债业务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或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日，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或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日，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担保及信托协议》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鉴于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有微小差异，但不影响本募集说明书阅

读，特此说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singhua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6日

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八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455517

组织机构代码：1019856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景丽

电 话：010-8215 0088

传 真：010-8215 0099

邮政编码：100084

网 址：www.thholding.com.cn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经营范围：（一）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二)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公司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清华大学经资委 2014 年第 4 次会议讨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清经决字 14 第 08 号作出同意决定。

2、2015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教财司函[2015]221 号《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函>的通知》批转财政部财资函[2015]22 号批复，同意清华控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3、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21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公开发行。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4、发行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三年。

8、计息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额=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国金证券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方式

公司以其持有的 122,000,000 股国金证券无限售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用以担保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用于设置担保的国金证券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持有的国金证券 A 股股票的 50%。

11、追加补偿机制

公司由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国金证券 A 股股票发生配股、转增股本、派送股利、派送现金股利、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公司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或者由公司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12、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3、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6.88 元/股，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国金证券 A 股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后，当国金证券 A 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国金证券 A 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国金证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

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当国金证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国金证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由公司办公会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公司办公会决议生效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办公会决定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修正生效日、修正办法、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可用于换股的股份不足的解决方案等。

从换股价格修正生效日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生效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15、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

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换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换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换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由公司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①换股期内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

②当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7、回售条款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前 6 个月内，当国金证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前 6 个月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8、换股年度的股利归属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19、起息日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中德证券。

23、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集中专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26、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27、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5年10月22日

- 2、发行首日：2015年10月26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8日
- 4、网上申购日：2015年10月26日
- 5、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8日
- 6、发行结束日：2015年10月28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联系人：王景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八号楼（科技大厦）
A座2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八号楼（科技大厦）
A座25层

电话：010-82150088

传真：010-821500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刘胜非、董进修

项目组成员：李庆中、刘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970

3、分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周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10层

电话：010-84813174

传真：010-64482333

4、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金俊、张向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5、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文

经办会计师：郝国敏、杜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6、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张和、王茂晨、蔡汤冬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 68804868

8、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100000554

户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4105700006959004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同意清华控股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及信托协议》、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担保及信托协议》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交换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同时，在本次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若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交换债券还本付息。

（五）可交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前述可交换债券产品条款相关的收益不确定影响因素有：1、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2、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3、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因此结合上述分析，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换股风险

1、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若投资者在标的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时选择换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换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投资损失。

2、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1）换股期内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2）当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生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办公会批准的风险

本次可交换债券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公司办公会决议生效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发行人公司办公会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因此可能存在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办公会批准的风险。

4、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标的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可交换债券应当暂停转让并暂停换股；若暂停换股时间超过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提出公平合理的处置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实施，但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收益或流动性风险。

5、出现预备交换股票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划扣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从而使得投资者无法实现换股的风险。

（七）担保与信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清华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 122,000,000 股国金证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109.SH）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65 倍，符合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则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鉴于存在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当本公司无法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余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八）评级风险

经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二级公司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博奥生物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涉及互联网服务、科技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生命健康、生物制药、中药制药、精细化工、IT设备、能源、图书出版等业务。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周期变动及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某些业务领域市场需求疲软的情形，公司业绩也将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技术进步、产业周期变动及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使得公司的竞争对手实力削弱，从而使公司赢得更多发展机会，但是短期内行业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近期的盈利状况。

（二）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进口相当数量的元器件、原材料，各企业在产业结构升级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额逐年递增。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的波动将对进口原料的成本、出口产品的价格、成交量和企业的盈亏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本节如无特殊说明，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分别为701,699.22万元、853,223.19万元、1,119,829.33万元和1,252,222.50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67,594.75万元、492,373.23万元、1,325,646.62万元和1,381,146.37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1%、26.59%、29.64%和29.75%，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9%、13.86%、17.17%和15.79%。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也

较高。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4,301.04万元、163,722.55万元和368,874.01万元，对利润的贡献率较高，分别占利润总额的45.83%、70.34%和108.84%，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257,083.76万元。如果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010.22万元、213,461.20万元、-181,874.39万元和-5,875.2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季度间和年度间波动，可能对公司在某些特定时点的即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03%、66.13%、65.05%和65.88%。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该负债水平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但仍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按照会计准则，该部份股权均以市价计价，因而其账面值将随股市的波动而变化。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70,793.74万元、525,853.22万元、991,921.32万元和2,354,930.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5.41%、6.96%和14.12%。未来如果公司所持股票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相应波动。

7、长期股权投资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26,714.31万元、853,038.99万元、1,179,658.91万元和1,276,338.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6%、8.78%、8.28%和7.6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如果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其账面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科技成果产业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紧密围绕高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展开。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和产业化是一种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经营活动。由于技术发展、技术寿命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市场对新技术产品的接受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高新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资产管理板块的经营风险

股权投资管理是公司经营板块之一，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直接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通过对持有公司进行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整合，以提升其经营规模、业绩，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各类基金，从事PE和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并在企业成熟后通过股权退出实现企业收益。公司的经营环境、宏观经济波动均对被投资企业成长带来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出现经营不善、经营环境恶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将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利润下降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投资企业的经营业务，可划分为生产资料产品生产和终端消费产品生产两类。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导致购买相应产品的下游企业投资行为的扩张和收缩，而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强弱的变化，可能使相应产品的市场容量产生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电子信息行业技术淘汰风险

公司经营的电子信息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为

明显。受全球金融危机蔓延的影响，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增速出现下滑，销售收入增速大幅下降，重点领域和骨干企业经营出现困难，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且电子信息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快，技术与产品由导入期至衰退期的时间也相对缩减，公司的相关业务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保持了在信息技术领域的行业内领先优势，公司在信息技术产业的业务涉及个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品、计算机服务与应用信息系统、数字电视及通讯传输设备等。同时，随着科技园开发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知识产业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生命健康、科技服务及知识产业也快速发展。由于信息技术领域的未来市场需求被看好，国内外其他企业也将其列为重点投资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上述竞争环境中，不能巩固竞争优势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下属五大板块中涉及天然气供应、电子产品生产等业务，虽然公司一贯重视生产安全，并督促相关子公司建立起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监督体系，且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下属企业发生安全生产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横跨多个行业，产品众多，且品牌相关度较高，产品质量监管难度较大，公司及下属企业一贯重视产品质量，但如果未来某一板块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下属高新技术企业较多，公司把高新技术推广和产业化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业绩增长点，而高新技术的研制与开发是一种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经营活动。尽管公司在高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之前，要对资金投入、市场前景、投资回报等因素进行权衡比较之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但由于技术发展、技术寿命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市场对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不确定性，

即使公司作了周密的市场调查和预测，仍存在着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信息技术产业、能源环境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和资产管理产业等五大业务板块，涉及个人电脑、数字电视、路由器、生物芯片、基因治疗药物等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公司下属企业众多，股权结构较为复杂，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2、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如果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3家，包括全资子公司15家和控股子公司8家。子公司业务涉及信息技术产业、能源环境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科技服务及知识产业和资产管理产业等多个经营领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盈利能力来自于研发、生产、服务等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分别为企业拥有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人员所了解、掌握。出于技术保密以及专利保护期限较短的考虑，公司所投

资若干企业有部分核心技术没有申请专利保护。如果出现企业核心技术秘密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中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比例较大，大批优秀人才确保了企业在各个高新技术领域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杰出的科技人才和高素质的技术开发队伍形成的综合技术竞争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但随着高新技术国际竞争的加剧和社会对高新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在国际、国内流动变得较为频繁，企业间竞争已经演变成人才的竞争。若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吸引及稳定人才的管理机制，并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等制度上的保障，将弱化公司持续创新能力，难以适应国际化竞争。

（五）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公司，受国家科技政策的扶持和影响较大。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调整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中，若干骨干企业从事能源、环境产业的产品制造、工程服务和运营业务。能源、环境属于国家基础产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扩张与紧缩和能源、环保产业政策的变动，对此类公司的经营环境和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子公司还享受开发区税收优惠，同时，作为国家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的首批试点单位，公司所得股息、红利及转让资产收益中，直接上缴学校并进入学校的经费预算，用于支持教学、科研的部分可抵免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并大力加强了对重点行业企业存在的环境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多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我

国修改现有的或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环保标准，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过程可能需要改进优化以达到新的环保要求，这将会导致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若无法达到新的环保标准，则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受到处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股东方支持。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依托清华大学强大的科研实力，持续获得清华大学研发项目的投入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技术，公司自身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转化经验。截至目前，由清华大学直接投资资产均已划转至公司运营管理。

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投资企业在信息技术、生命健康、能源环保、科技服务等产业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中清华科技园、同方股份、紫光股份、博奥生物等知名企业均先后获得国内外多项研究专利。

很强的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公司下属公司多次通过IPO、定增和发债，来实现资金的有效运用，同时近年来先后收购展讯通信、锐迪科等朝阳公司，充分体现内生增长和资本运作的有机结合。此外，公司成功获批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

股票担保及信托设置增强了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程度。公司将其持有并拟用

于交换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和信托财产，初始质押率不超过70%，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并进一步增强了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2、关注

债务规模快速增加。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和收购兼并活动的推进，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加，未来公司仍将开展一定规模的收购和投资活动，或将对财务结构稳健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管理以及内控的需求。公司下属企业较多，股权结构复杂，随着现有业务的整合、并购的增加以及新领域的拓展，公司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完善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

失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依据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资信状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价。2014 年 9 月，中诚信国际基于发行人经营实力增强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由稳定调升为正面。2015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基于发行人较强的资本市场运作能力，以及资产质量和流动性的进一步提升，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提升为 AAA。

本次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主体信用级别主要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宏观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的行业竞争地位、运营模式、发行人三年的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财务实力及流动性等因素，依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而得出。

由于受评级所处时点的不同，经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变化或者评级方法的不同等众多因素影响，故可能在评级结果方面与报告期内的公开市场级别有所差异，但与最近一期基于 2014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评估分析的已公开市场跟踪评级报告中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认定已无差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		跟踪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5 清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015/8/19	2015/11/20	AAA	AAA	-	-	中诚信国际
15 清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015/8/12	2015/11/13	AAA	AAA	-	-	中诚信国际
15 清控	超短期融	40 亿元	2015/7/7	2015/10/10	AAA	AAA	-	-	中诚信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		跟踪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SCP002	资券								国际
15 清控 MTN002	中期票据	15 亿元	2015/4/28	2020/4/30	AA ⁺	AA ⁺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5 清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015/3/5	2015/9/2	AA ⁺	AA ⁺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5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0 亿元	2015/1/14	2020/1/15	AA ⁺	AA ⁺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4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1 亿元	2014/5/21	2019/5/22	AA ⁺	AA ⁺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3 清控 MTN002	中期票据	2 亿元	2013/9/10	2018/9/11	AA ⁺	AA ⁺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3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8 亿元	2013/6/24	2018/6/25	AA ⁺	AA ⁺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2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15 亿元	2012/11/6	2017/11/7	AA ⁺	AA ⁺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2 清控 CP001	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2012/11/2	2013/11/6	AA ⁺	AA ⁺	AA ⁺	AA ⁺	中诚信国际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11,132,782.42万元，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177,704.23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6,955,078.19万元。

2015年6月末公司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金额	授信余额
1	建设银行	1,041,250.00	324,743.55	716,506.45
2	北京银行	1,009,885.00	393,863.84	616,021.16
3	北京农商行	235,800.00	86,814.77	148,985.23
4	紫金农商行	500.00	500.00	-
5	蚌埠农商行	6,160.00	3,730.00	2,430.00
6	沈阳农商行	14,000.00	14,000.00	-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金额	授信余额
7	渤海银行	210,000.00	210,000.00	-
8	工商银行	471,150.00	222,442.91	248,707.09
9	光大银行	59,700.00	7,677.80	52,022.20
10	国家开发银行	2,038,040.00	41,740.00	1,996,300.00
11	中国银行	720,973.00	431,934.21	289,038.79
12	恒生银行	17,000.00	16,915.00	85.00
13	进出口银行	2,021,900.00	707,590.00	1,314,310.00
14	民生银行	184,000.00	69,000.00	115,000.00
15	汇丰银行	32,500.00	21,582.94	10,917.06
16	华夏银行	267,800.00	157,208.00	110,592.00
17	交通银行	214,740.00	62,665.55	152,074.45
18	南京银行	59,000.00	50,495.17	8,504.83
19	农业银行	321,800.00	114,821.73	206,978.27
20	浦发银行	178,951.00	110,000.50	68,950.50
21	中信银行	415,795.00	170,167.82	245,627.18
22	平安银行	145,480.00	39,480.00	106,000.00
23	招商银行	239,700.00	85,191.92	154,508.08
24	邮政储蓄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25	渣打银行	81,000.00	-	81,000.00
26	江苏银行	35,500.00	26,500.00	9,000.00
27	浙江银行	4,000.00	200.00	3,800.00
28	星展银行	65,000.00	28,067.28	36,932.72
29	兴业银行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30	宁波银行	5,000.00	5,000.00	-
31	昆仑银行	50,000.00	500.00	49,500.00
32	亚洲开发银行	74,458.42	74,458.42	-
33	韩亚银行	4,000.00	91.00	3,909.00
34	锦州银行	200,000.00	200,000.00	-
35	天津银行	155,000.00	155,000.00	-
36	华侨银行	45,000.00	33,802.09	11,197.91
37	东亚银行	10,000.00	8,688.08	1,311.92
38	杭州银行	22,000.00	21,951.64	48.36
39	厦门银行	63,000.00	49,700.00	13,300.00
40	珠海银行	4,000.00	3,980.00	20.00
41	石嘴山银行	2,000.00	2,000.00	-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金额	授信余额
42	吴忠银行	600.00	600.00	-
43	宁夏银行	1,600.00	1,600.00	-
44	苏州银行	1,500.00	1,500.00	-
45	上海银行	75,000.00	68,500.00	6,500.00
46	晋城银行	68,000.00	68,000.00	-
	合计	11,132,782.42	4,177,704.23	6,955,078.1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授信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务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5 清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92 天	2015/8/19	2015/11/20	未到期
15 清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92 天	2015/8/12	2015/11/13	未到期
15 清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93 天	2015/7/7	2015/10/10	已兑付
15 清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180 天	2015/3/5	2015/9/2	已兑付
15 清控 MTN002	中期票据	15 亿元	5 年	2015/4/28	2020/4/30	未到期
15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0 亿元	5 年	2015/1/14	2020/1/15	未到期
14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1 亿元	5 年	2014/5/21	2019/5/22	未到期
13 清控 MTN002	中期票据	2 亿元	5 年	2013/9/10	2018/9/11	未到期
13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8 亿元	5 年	2013/6/24	2018/6/25	未到期
12 清控 MTN001	中期票据	15 亿元	5 年	2012/11/6	2017/11/7	未到期
12 清控 CP001	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365 日	2012/11/2	2013/11/6	已兑付
09 年清华控股债	企业债	10 亿元	7 年	2009/5/19	2016/5/19	未到期已兑付 9.8 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4 清控 PPN002	私募债	10 亿元	90 天	2014/5/8	2014/8/7	已兑付
14 清控 PPN001	私募债	10 亿元	1 年	2014/1/16	2015/1/17	已兑付
13 清控 PPN1	私募债	5 亿元	3 年	2013/3/4	2016/3/6	未到期
13 清控 PPN2	私募债	5 亿元	3 年	2013/8/30	2016/9/2	未到期
12 清控 PPN1	私募债	10 亿元	1 年	2012/7/20	2013/7/24	已兑付
14 同方 MTN002	中期票据	7 亿元	3 年	2014/10/23	2017/10/24	未到期
14 同方 MTN001	中期票据	8 亿元	5 年	2014/3/20	2019/3/21	未到期
12 同方 MTN001	中期票据	7 亿元	3 年	2012/11/26	2015/11/27	未到期
13 同方 CP001	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365 日	2013/4/24	2014/4/26	已兑付
15 同方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70 天	2015/8/11	2016/5/9	未到期
15 同方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70 天	2015/4/1	2015/12/29	未到期
15 同方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30 天	2015/2/6	2015/3/12	已兑付
14 同方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270 天	2014/12/8	2015/9/5	已兑付
13 启迪 PPN001	私募债	5 亿元	2 年	2013/10/23	2015/10/23	未到期
14 启迪 PPN001	私募债	5 亿元	3 年	2014/3/5	2017/3/5	未到期
14 启迪 PPN002	私募债	5 亿元	3 年	2014/4/18	2017/4/18	未到期
14 启迪 PPN003	私募债	3 亿元	3 年	2014/11/28	2017/11/28	未到期
15 启迪 PPN001	私募债	5 亿元	3 年	2015/4/9	2018/4/9	未到期
15 启迪 PPN002	私募债	5 亿元	3 年	2015/6/18	2017/6/18	未到期
14 紫光 PPN001	私募债	4.7 亿元	3 年	2014/2/27	2017/2/27	未到期
14 紫光 PPN002	私募债	10.3 亿元	3 年	2014/4/28	2017/4/28	未到期
14 紫光 PPN003	私募债	10 亿元	3 年	2014/11/7	2017/11/7	未到期
14 紫光 PPN004	私募债	10 亿元	3 年	2014/11/24	2017/11/24	未到期
15 紫光 PPN001	私募债	10 亿元	3 年	2015/1/30	2018/1/30	未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包括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为113.20亿元，占公司2015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9.90%，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2012年度、2013年和201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26	1.10
速动比率（倍）	1.10	0.87	0.77
资产负债率	65.05%	66.13%	65.0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2	5.91	6.28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93	3.99
利息保障倍数	2.13	2.33	2.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担保及信托事项

清华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作为担保和信托资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清华控股作为出质人与中德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协议》。清华控股作为委托人与中德证券作为受托人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协议》。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和《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约束。

一、质押担保事项

(一) 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及期限

- 1、被担保债券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 2、债券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总计10亿元。实际数额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实际债券总额为准。
- 3、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3年。因换股、赎回、回售等行为导致债券期限发生变化的,依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 担保财产

1、发行人同意于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前,将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财产,用以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担保财产具体包括:

- (1) 标的股票,即发行人持有的122,000,000股国金证券无限售A股股票。
- (2) 标的股票的孳息,即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国金证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国金证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一并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②国金证券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

产。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出质人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内，若因《募集说明书》等备案文件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国金证券A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3、出质人因国金证券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或因《募集说明书》等备案文件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而补充提供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的约定归入担保财产。

（三）担保范围

1、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及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交易手续费等）。

2、除为行使和实现《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下的担保权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可列入前述规定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出质人已经发生的（若有）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债权、索赔权或请求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保荐及承销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任何费用及佣金、担任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报酬及费用），均不在《股票质押担保协议》担保的范围之内。

（四）担保及信托登记

1、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依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质人申请，将标的股票划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时即视为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质权生效），出质人应予以配合。

2、若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2.2条中约定的出质人需补充提供足额股票的情形，则补充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时即视为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出质人办理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3、标的股票的孳息产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孳息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4、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出质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5、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核准后发行未成功或者出质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等情况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6、如本次可交换债券未能发行成功，《股票质押担保协议》自动终止，《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在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不能成功发行前双方已办妥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不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五）担保财产的转让限制

1、在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账户后，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出质人用于担保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国金证券相应A股股票；

（2）出质人未按期偿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通过诉讼、仲裁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处置担保财产。

2、当债券持有人按照约定条件要求交换股票时，可从作为担保财产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债券持有人部分或者全部未选择换股且出质人到期未能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时，作为担保财产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

及其孳息处分所得的价款应优先按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比例用于清偿对债券持有人的负债。

（六）主债权的变更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持有的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出质人在《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七）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担保财产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的期间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出质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60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

2、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需要担保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将担保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剩余价款依法返还给出质人。出质人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八）担保物权的实现

1、如出质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中德证券报酬外的合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出质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之日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可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议以协议方式实现质权，包括协议以担保财产折价、或协议以拍卖、变卖担保财产所得价款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优先受偿。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以与出质人协商确定的方式行使质权。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提议以协议

方式解决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诉讼、仲裁等相关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出质人可以在其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质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出质人提出上述请求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达成有效决议，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由于未及时达成有效决议而给担保及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害（包括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而由于中德证券未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执行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安排导致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迟延，从而给担保和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包括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声明与承诺

1、出质人的声明与承诺

（1）出质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登记注册的法人，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签订之日，出质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且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可能导致出质人在担保期间不能正常经营的因素。

（2）出质人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出质人在《股票质押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出质人章程或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出质人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及授权。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协议》是出质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3）出质人确认对自己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4）出质人对担保财产依法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担保财产并非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设置本担保不

会受到任何限制或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5) 担保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财产转让受限制、被监管等情形或者担保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6) 出质人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一切与担保财产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7) 出质人理解并知悉，债券受托管理人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协议》项下的所有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出质人同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出质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协议》是债券受托管理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

二、信托事项

(一) 信托当事人

委托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二）信托目的

1、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委托人同意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将《担保及信托协议》约定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用以担保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受托人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人处分担保及信托财产的职责，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

受托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即委托人持有的122,000,000股国金证券无限售A股股票。

（2）标的股票的孳息，即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国金证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国金证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一并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②国金证券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委托人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内，若因《募集说明书》等备案文件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国金证券A股股票的，委托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3、委托人因国金证券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或因《募集说明书》等备案文件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而补充提供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划入担保

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

（四）担保及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受托人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委托人应予以配合，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办理了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

2、受托人仅限于《担保及信托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担保及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约定进行担保及信托财产处置外，对担保及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担保及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受托人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情况。

《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与委托人、受托人自有财产相独立，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担保及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委托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受托人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委托人应在国金证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

律法规、国金证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除《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或《担保及信托协议》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在行使表决权时与委托人的书面意见保持一致。

国金证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时，若委托人未按期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则受托人将出席国金证券股东大会，并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进行表决。

(2)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合并、分立、减资、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时，受托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国金证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国金证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国金证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委托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若国金证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时，受托人将不出席国金证券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若国金证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外还包含其他审议事项时，除委托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以外，则受托人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对其他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投弃权票。

(3) 在国金证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国金证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委托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担保及信托协议》第3.4.2条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约定的特定事项，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

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国金证券股东大会。

5、如委托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委托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委托人提议的，受托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诉讼、仲裁等相关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6、委托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受托人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委托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委托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委托人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达成有效决议，委托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担保及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达成有效决议而给担保及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害（包括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而由于受托人未根据《担保及信托协议》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执行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安排导致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迟延，从而给担保和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包括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受托人应当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委托人在受托人提出要求后60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

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

如委托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受托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担保及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受托人有权将担保及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剩余价款返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对担保及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应给与积极配合。

（五）信托利益的取得

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或在如委托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处置所得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比例获得清偿。

（六）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专户的注销

1、《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信托，自《担保及信托协议》签订时成立，自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委托人、受托人及该持有人同意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委托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委托人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国金证券A股股票或全部回售给委托人后，《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信托终止，受托人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委托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受托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受托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2) 委托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受托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3) 发生《担保及信托协议》第5.3条约定的信托终止的情形；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七) 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愿意履行《担保及信托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担保及信托协议》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担保及信托协议》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委托人持有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试行规定》及《业务细则》的规定以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应登记外，截至《担保及信托协议》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5、委托人同意：在《担保及信托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受托人违反《担保及信托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委托人不得向受托人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八）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签署《担保及信托协议》是受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受托人签署《担保及信托协议》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受托人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权利。

3、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生效

1、《担保及信托协议》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受益人，视为投资者同意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担保及信托协议》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受托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约定管理、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3、投资者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担保及信托协议》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十）费用承担

1、《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保全、拍卖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委托人报酬。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及信托事项作持续监督。当发行人及担保及信托财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行使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事宜作出决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债

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与信托财产的状况及权属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6年至2018年的10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国金证券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此外，当换股期内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及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利用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37,382.94万元、4,596,637.60万元和6,040,86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505.86万元、44,721.83万元和116,299.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010.22万元、213,461.20万元和-181,874.39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059.04万元、58,261.36万元和37,959.24万元，母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359.60万元、206,087.11万元和-174,735.95万元。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其他企业尚未完成，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综合报告期内看，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公司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从公司发展趋势看，公司推行“技术+资本”的经营模式，实行以核心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理性化的资本运作，投资项目与公司产业链契合。凭借与清华大学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已储备了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高新技术项目，并将成为推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持续动力，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利用外部渠道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与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银行借款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11,132,782.42万元，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177,704.23万元，未使用额度6,955,078.19万元，本公司间接融资渠道可为本次债券偿还提

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本公司作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具有较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总额为8,852,107.13万元，公司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6,369,223.6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643,621.70万元、应收票据为36,659.25万元、应收账款为1,252,222.50万元。在需要时，公司可通过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用以担保投资者完成换股或得以清偿。该等国金证券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持有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的50%。如公司因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相关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工作计划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内部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

露。

（七）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决议同意清华控股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本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换股、赎回和回售的约定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本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和《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处理担保与信托财产。本公司同意承担因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处分担保与信托财产等措施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本公司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本公司的违约责任，本公司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本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singhua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6日

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八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455517

组织机构代码：1019856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景丽

电 话：010-8215 0088

传 真：010-8215 0099

邮政编码：100084

网 址：www.thholding.com.cn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经营范围：（一）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

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二)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公司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工程公司。根据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部于1992年6月12日出具的[92]清产管发11号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委”)于1992年7月7日出具的教备司[1992]201号文件及清华大学于1992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成立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及系统工程公司的批复》,清华大学及国家教委同意设立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及系统工程公司(设立时应工商局要求,更名为北京华滨传感技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华滨公司”)。

根据国家教委于1994年3月1日核发的教技[1994]12号文件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于1994年11月25日核发的国经贸企[1994]673号文件,国家教委及国家经贸委批准华滨公司变更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2003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国办函[2003]30号),同意清华大学将其全资企业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依法改制为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改制前将学校所属校办企业的资产(含股权)全部无偿划入公司,出资人为清华大学。

2003年7月16日,清华大学作出《关于同意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设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清校复[2003]2号),同意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

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比例	股份性质
清华大学	2,500,00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和控股子公司 8 家。

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陆致成	296,389.90	25.42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
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伟	38,768.36	38.01	生命科学、生物工程、医院投资管理、中西药、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日用及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3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陆达	500.00	100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4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梅萌	72,576.00	44.92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力光	20,000.00	100	公路、桥梁、交通工程建议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加工、修理、租赁。
6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周立业	37,650.00	69.32	生物芯片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
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赵伟国	67,000.00	51.00	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委托生产、经营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8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龙	1,552.49	100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9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胡波	3,000.00	74.5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10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宗俊峰	35,000.00	1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11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童利斌	50.00	100	物业管理。
12	清华核能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张作义	600.00	1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大伟	50,0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立业	50,0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15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徐井宏	HKD6,200.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控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16	清控人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童利斌	60,000.00	100	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7	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聂风华	2,000.00	1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常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8	北京金信恒智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文	100,000.0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9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周立业	20,000.00	100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20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王明亮	3,000.00	100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1	清控三联创业 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龙大伟	1,000.00	100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2	北京荷塘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金勤献	30,00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3	北京清华液晶 技术工程研究 中心	朱安乐	4,500.00	85.00	液晶显示器件、精细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注：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本公司对同方股份持股未超过 50%，但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本公司作为同方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占有 7 个董事席位的 4 个，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本公司对诚志股份持股未超过 50%，但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本公司作为诚志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占有 7 个董事席位的 4 个，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本公司对启迪控股持股未超过 50%，但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本公司作为启迪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占有 9 个董事席位的 5 个，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 98%，通过全资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

5、北京金信恒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 49%，通过全资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生物”）、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大学出版社”）和清控人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0.SH”）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同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清华产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持有同方股份 21.6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4 年末，同方股份总资产为 4,972,500.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6,399.1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9,372.40 万元，净利润 121,341.07 万元。

（2）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持有启迪控股 44.92%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4 年末，启迪股份总资产为 1,822,866.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1,433.2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1,233.85 万元，净利润 28,590.36 万元。

（3）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0.SZ”）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200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诚志股份是发行人在生命科技产业领域的主要企业。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持有诚志股份 40.11%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4 年末，诚志股份总资产为 392,08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4,228.2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085.80 万元，净利润 7,682.19 万元。

（4）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紫光集团定位于 IT、医药、能源等业务领域。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持有紫光集团 51%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4 年末，紫光集团总资产为 4,898,55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34,604.7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4,118.73 万元，净利润 63,661.58 万元。

（5）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是公司在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前沿技术性企业。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持有博奥生物 69.32%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4 年末，博奥生物总资产为博奥生物总资产为 81,32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325.2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55.41 万元，净利润 1,877.15 万元。

(6)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出版社成立于 1980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 10 日教育部批复清华大学出版社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截至 2014 年末，清华大学出版社总资产为 117,11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151.0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678.36 万元，净利润 14,024.59 万元。

(7) 清控人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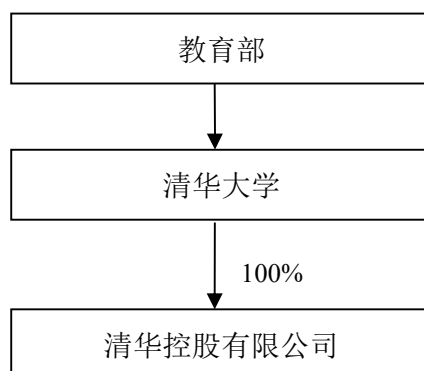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公司成立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2013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55.49% 股权转让给清控人居。

截至 2014 年末，清控人居总资产为 227,838.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609.3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706.16 万元，净利润 10,528.78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国务院授权，清华大学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或冻结。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清华大学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是一所涵盖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文学（含艺术）、法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开放式的国内一流大学。

清华大学拥有一支强大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985 工程”实施以来，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围绕国家战略目标，清华大学在战略高技术、国防安全、重大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大量的重要科研成果。清华大学不断加强社会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把切实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贡献。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时间
徐井宏	男	董事长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龙大伟	男	副董事长（职工代表）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周立业	男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陆致成	男	董事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李勇	男	董事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王涛	男	董事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邓锋	男	董事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宋逢明	男	监事会召集人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王守军	男	监事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周海英	男	监事（职工代表）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李艳和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张文娟	女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雷霖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童利斌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李中祥	男	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郑允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徐井宏先生，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硕士，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清华大学行政处处长和清华大学副总务长。

龙大伟先生，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硕士，199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党委学生部讲师、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业先生，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山东安丘人，中共党员，硕士，198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奥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致成先生，男，汉族，1948年8月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硕士，198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热能系教授、北京清华人工环境工程公司总经理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勇先生，男，汉族，1961年11月出生，湖北宜昌人，中共党员，博士，1997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董

事。曾任清华大学理学院院长助理、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王涛先生，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山东人，中共党员，博士，200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副主任、清华大学精仪系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邓锋先生，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美籍华人，硕士，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现任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极光创投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曾任瞻博网络主管公司战略的副总经理，网屏技术公司工程副总经理、首席策略官和董事会成员等职务。

2、监事简历

宋逢明先生，男，汉族，1946年7月出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现任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曾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守军先生，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河南封丘人，中共党员，博士，200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清华大学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等职务。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清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中共清华大学机关党委委员、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周海英先生，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北京人，群众，学士，199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资金财务部部长，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曾任统一企业中国总部财务部华北区财务主管、康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总公司盟固利公司财务部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副部长等。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立业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简历”。

李艳和先生，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辽宁营口人，中共党员，硕士，198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所长。

张文娟女士，女，汉族，1968年2月出生，河南安阳人，中共党员，硕士，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博奥生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

雷霆先生，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博士，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融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童利斌先生，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湖北黄冈人，中共党员，博士，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人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北京海顺德钛催化剂有限公司研究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海南创业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李中祥先生，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河北晋州人，学士，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

曾任中地物业发展中心财务处负责人、北京房改办城建研究中心久筑物业公司总会计师、同锐科技公司财务负责人、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郑允先生，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福建人，中共党员，学士，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龙大伟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立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控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力宝清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陆致成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勇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董事
王涛	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邓锋	北极光风险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宋逢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守军	清华大学	总会计师
	清华大学财务处	处长
	清华大学会计中心	主任
周海英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监事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艳和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文娟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雷霖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力宝清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童利斌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人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控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中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是清华大学在整合清华科技产业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业务，本公司为投资持股型公司。

公司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产业为支柱，能源环保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科技服务和知识产业及资产管理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格局。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

业务板块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信息技术产业	2,558,802.02	61.85	2,821,431.95	61.38	3,972,143.45	65.75
能源环境产业	353,897.32	8.55	631,935.11	13.75	905,583.62	14.99
生命健康产业	319,550.04	7.72	368,790.92	8.02	321,079.42	5.32
科技服务及知识 产业	464,168.09	11.22	458,094.34	9.97	502,170.41	8.31

资产管理产业	440,965.47	10.66	316,385.28	6.88	339,884.94	5.63
合计	4,137,382.94	100.00	4,596,637.60	100.00	6,040,861.84	100.00

从公司五大业务板块收入占比来看,信息技术产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其次为能源环境产业。报告期内该两个板块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生命健康产业收入整体平稳,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收入稳中趋升。整体来看,公司收入构成呈现以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其余各板块均衡发展的态势。

1、信息技术产业

信息技术产业是公司投资的主要支柱产业。在这一产业领域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紫光股份,2014年度同方股份与紫光股份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信息技术产业收入的79.94%。

信息技术产业业务主要集中于IT产品、应用信息和数字电视三大领域,具体包括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数字城市与行业信息化、安防系统、数字电视、数字通信与装备制造、互联网应用与服务等。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改善,公司的信息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4年度公司继续保持在信息技术产业内的领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397.21亿元。

2012-2014年信息技术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同方股份	1,894,413.69	74.04	1,913,383.15	67.82	2,060,851.84	51.88
清控创投	33,953.98	1.33	56,045.07	1.99	47,352.30	1.19
紫光集团	628,298.50	24.55	-	-	749,447.93	18.87
启迪控股	-	-	852,003.73	30.2	1,114,491.38	28.06
其他企业	2,135.85	0.08	-	-	-	-
合计	2,558,802.02	100	2,821,431.95	100	3,972,143.45	100

注:2012年-2013年紫光集团及启迪控股信息技术产业的营业收入变化,主要由于转让紫光股份的股权所致,启动控股2013-2014年的信息技术产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紫光股份。2014年紫光集团信息技术产业的营业收入变化主要系收购展讯通信所致。

(1) 同方股份

同方股份是本公司重要的信息技术产业类公司,近三年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9.44亿元、191.34亿元和206.09亿元。

同方股份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服务与终端、计算机硬件、智慧城市产业、公共安全产业等。

①互联网服务与终端

同方股份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业务包括芯片业务、硬件终端产业、互联网内容服务。其中，(i) 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产品、身份识别、金融支付领域。2014年同方股份完成了16项芯片产品的设计定型工作，新增可销售产品品种55个，其智能卡芯片销量获得了大幅增长。定制芯片成为公司在特种装备行业市场的增长点。(ii) 硬件终端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同方股份总部设立计算机产业本部，负责计算机领域的管理工作，在生产方面，同方股份在无锡建立现代化的计算机生产基地，并根据订单和客户采购惯例实施大批量生产。(iii) 互联网内容服务方面，同方股份主要经营大型全文数据库制造与出版业务、数字图书馆软件业务和知识搜索引擎和广告业务。在探索移动增值业务的同时，持续实施优先数字出版模式，进一步提升内容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并通过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推出，实现了新兴行业市场的突破。

②智慧城市产业链

同方股份智慧城市产业主要包括物联网、数字城市等。其中，(i) 物联网方面，公司利用元数据技术、业务资源化技术、数据库全文检索技术、通用数据接口技术等大数据的核心技术着力打造城市级大数据智慧中心。2014年同方股份先后与包括遵义、敦化、中山在内的33个地区签署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ii) 数字城市方面，同方股份主要是围绕城市建筑智能化、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城市热网监控等应用领域，专注于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业务。在该等领域，同方股份采取以“软件和IT服务业务为中心”的“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③公共安全产业链

同方股份的公共安全产业主要包括安防系统、国防军工等。同方股份依托关键器件制造和相关软件的自主可控核心技术，打造了以安全检查为核心的安防系统产业和以军用通信/保障业务为核心的军工产业。其中(i) 在安防服务领域，

同方股份从单一大型设备安检领域，逐步提升到系统的集成业务与服务业务，其产品主要为成套检查和监测设备等。同方股份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收全款后发货，订单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ii) 在国防军工领域，同方股份在电子信息系统、装备及机械装备、技术服务三大领域打造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同方股份主要从事通信、技侦、电子对抗、卫星导航定位等专业的系统集成与产品生产、各型军辅船和新型消防装备的制造和装备修理、器材供应、技术支援等。

(2) 紫光股份

紫光股份近三年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0 亿元、85.20 亿元和 111.45 亿元。

紫光股份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扫描仪、计算机、紫光图文系统、软件产品以及系统研发设计和设备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等。在自有品牌信息电子产品领域，紫光股份产品线规模不断增长，拥有超过 54 款主力流通机型。近年来，紫光股份大力推进网络销售力度，加强差异化产品和多样化个性服务的推广，巩固市场占有率。

2、能源环保产业

能源环保产业是公司重点投资经营的重要产业。公司在能源环保产业的业务涉及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水务投资与运营；建筑节能等环境与节能技术等。能源环保板块中，同方股份和紫光集团两家子公司的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该业务板块总收入的 97%以上。

2012-2014 年能源环境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同方股份	113,129.86	31.97	315,692.32	49.96	439,382.83	48.52
紫光集团	159,856.28	45.17	308,291.43	48.79	444,718.75	49.11
龙江环保	52,388.65	14.8	-	-	-	-
阳光能源	21,800.39	6.16	-	-	-	-
清能创新	6,612.58	1.87	7,951.36	1.26	8,115.49	0.90
其他企业	109.55	0.03	-	-	13,366.55	1.48
合计	353,897.32	100.00	631,935.11	100.00	905,583.62	100.00

（1）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燃气业务的经营主体为紫光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燃气”），该公司主要包括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气、燃气工程和车用燃气等，以天然气管道业务为主。目前，公司以绝对优势垄断乌鲁木齐管道天然气供应市场。截至 2014 年末，新燃集团城市管道燃气管网长度达 4232.84 公里。

（2）节能产业

本公司节能产业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同方股份，包括围绕以楼宇自动化控制为核心的建筑节能产业、以供热/冷和余热回用技术为核心的工业节能产业和以 LED 半导体照明技术为核心的照明产业。

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集成空调工程、智能控制技术、人工环境工程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借助节能技术优势和长期工程实践积累的系统优化设计经验，为不同建筑环境提供优质的新型节能设备和节能改造与空气质量控制的解决方案来获取利润。

（3）水务行业

本公司的水务行业经营主体为同方股份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环保”）。龙江环保日污水处理能力 264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 80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能力 1,000 吨。2014 年龙江环保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588.04 万元，净利润 7,337.8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52.50%。

龙江环保自来水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原水提供企业、相关净水化学药品供应商、电力企业等，下游企业主要包括牡丹江及佳木斯市使用自来水的社会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等。污水处理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设备供应商及供电企业等，由于公司项目有较强的地域性，客户较为分散。

3、生命健康产业

本公司生命健康产业的主要运营平台为诚志股份、紫光古汉和博鳌生物。

2012-2014 年生命健康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诚志股份	261,059.38	81.70	319,994.82	86.77	268,925.84	83.76
紫光集团	36,342.04	11.37	25,600.07	6.94	20,312.20	6.33
博奥生物	22,148.62	6.93	23,196.03	6.29	31,841.37	9.92
合计	319,550.04	100.00	368,790.92	100.00	321,079.42	100.00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诚志股份生物制品主要为 D-核糖、a-熊果苷、L-茶氨酸等。目前，诚志股份已成为国内 L-谷氨酰胺和 D-核糖两大产品的最大供应商，该类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型产品的食品添加剂及各类功能型饮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诚志股份以发酵工艺为主的医药中间体作为主导产品，目前是国内市场上 L-谷氨酰胺和 D-核糖规模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

药品生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紫光集团下属子公司紫光古汉。其主要产品为古汉养生精为代表的中药系列产品，以“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各类输液为代表的西药制剂系列产品，以及以人血白蛋白为代表的血液制品系列产品。

发行人生物芯片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博奥生物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是发行人在生命科技产业领域的前沿技术性企业。博奥生物的主营业务包括微流体芯片、主动式微阵列芯片、芯片实验室、可植入式生物芯片、生物信息学软件、纳米材料及诊断仪器的研发和制造等。

4、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

公司的科技服务及知识产业板块涉及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教育出版等科技服务。2014 年度清控人居与启迪控股的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收入占公司该业务板块总收入的 72.40%。

2012-2014 年科技服务与知识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清尚装饰	152,405.15	32.83	-	-	-	-
同方股份	76,354.85	16.45	13,252.27	2.89	74,925.24	14.92
建筑设计院	64,220.03	13.84	-	-	-	-
启迪控股	59,258.42	12.77	81,231.98	17.73	73,719.96	14.68
出版社	52,554.38	11.32	54,681.11	11.94	58,626.11	11.67
清控人居	21,178.98	4.56	308,690.95	67.39	289,859.35	57.72
其他企业	38,196.28	8.23	238.03	0.05	5,039.75	1.00

合计	464,168.09	100.00	458,094.34	100.00	502,170.41	100.00
----	------------	--------	------------	--------	------------	--------

清控人居主营业务涵盖规划设计、人居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历史遗产保护等多个板块，未来将建设成服务于人居环境建设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2014年清控人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99 亿元。清控人居下属企业清尚装饰拥有博物馆、艺术景观、商业空间、酒店空间、办公空间等业务板块。

启迪控股拥有 A 级大学科技园—清华科技园，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着清华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清华科技园主园区建筑面积 69 万平方米，入驻企业和各类机构超过 400 家。

5、资产管理产业

公司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股权投资、路桥施工、贸易服务等板块组成。

2012-2014 年资产管理及其他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辽宁路桥	169,719.61	38.49	180,410.33	57.02	139,707.93	41.10
诚志股份	77,261.77	17.52	79,998.71	25.29	132,159.95	38.88
同方股份	150,369.59	34.10	22,686.66	7.17	23,681.12	6.97
紫光集团	16,302.78	3.70	21,476.78	6.79	19,639.86	5.78
其他企业	27,311.72	6.19	11,812.80	3.73	24,696.07	7.27
合计	440,965.47	100.00	316,385.28	100.00	339,884.94	100.00

路桥施工主要为辽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家大型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公司拥有两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主项资质、一个路面专业承包壹级主项资质、一个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主项资质、一个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在大陆率先开创高速公路建设的先河，先后参加了辽宁、湖北、河北等十余个省区的高速公路建设。

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主要有诚志股份、同方股份、紫光股份及紫光集团等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通讯安防设备、化工产品、电子器械等产品。

（二）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展规划》，提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1、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要成为在国家自主创新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若干产业领域拥有领先企业群，在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园区建设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融资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投资控股集团。

公司将形成实业公司经营、科技园区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和集团金融服务等四个业务领域。其中产业选择上巩固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既有优势，特别是要加强数字电视、微电子、互联网设备、显示技术及材料等行业。加强在新能源及其应用、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投入。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从目前主要依靠实业经营变为实业经营和资产经营并举。

公司选择的产业方向大多为国家重点支持并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属于清华大学的优势学科，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以至国际一流水平，同时公司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和产业发展方向，投资项目进入回报期，并进一步增强各业务领域之间的协同和聚集效应。

在战略定位上，坚持公司的发展同国家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相结合，在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求机遇，谋发展；坚持以科技和知识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使更多的所投资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坚持以不断创新推动发展和以规范管理保障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集团化管控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坚持以人为本，行胜于言，努力营造承担责任、诚实守信、创新进取和协作共赢的企业文化。

2、公司三步走的发展思路

公司遵循“在继承中发展，在规范中发展，在创新中发展”的思路，将整体发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规范改制阶段，以公司成立为标志。这阶段的中心任务是为企业的生存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为公司发展承上启下阶段，以制度和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标志。公司将以“深化改革，科学发展”为中心，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与发展并重，重点改变资产结构和改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的收益水平，并

努力推进若干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这一阶段的中心任务是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第三阶段以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为标志。公司将以“坚持创新，持续发展”为中心，在经营理念、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等方面都将发生转变。形成实业公司经营、科技园区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和集团金融服务等四个业务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这一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奠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3、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为实现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自主创新的国家战略，以探索自身的创新管理机制、创新业务模式和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所投资企业为核心，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1）发挥优势，大力提升实业经营业绩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实业经营领域的既有优势，并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具体规划包括：支持核心企业进一步壮大；促进骨干企业快速成长；加强对成长型企业的扶植力度；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平台的作用；集中力量关注重点行业。

（2）完善服务，加强科技园区建设

清华科技园作为全国唯一的 A 类大学科技园，已吸引了多家国际知名公司和众多科技创新型企业入住，初步形成了技术、人才和资金聚集的平台，下一步发展的重点要从着重硬件建设转向科技创新软环境和服务体系的建设。具体规划包括：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塑造一流商务空间；完善和创新分园辐射发展模式。

（3）创新模式，发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将改变目前主要以实业经营为主的业务格局，向股权经营领域拓展，在投资方式、投资结构、投资管理等方面开拓创新。具体规划包括：做好上市公司的股权流通工作；做好现有股权资产的管理；积极探索基金管理业务。

（4）扩展公司金融服务功能

加强银企合作，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流动的顺畅和对重点企业资金的倾斜性支持。公司将主要通过利用创新金融工具来优化债权融资方式，调整债务结构。对

所投资企业，将鼓励他们加大融资力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和国际资本。

4、未来发展保障措施

(1)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结合国家的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在科技创新方面，主要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把清华大学的创新成果中有商业前景的，尽快转化成生产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资源；二是公司所投资的企业，特别是控股企业，要通过不断创新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2) 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要坚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来获取核心竞争力。为了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人力资源的重点放在优化人员结构和提高员工素质方面；在机构设置方面，体现部门设置专业化，业务流程科学化的特点，重点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投资项目研究、投资管理、证券流通和风险控制等业务方向；同时在公司本部和所控股的企业全面推行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3) 构建和谐企业文化

公司将大力弘扬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精神，对全体员工进行“追求卓越、行胜于言”的教育，加强诚信的商业道德和从业的价值观念教育，以愿景、目标和价值观激励员工，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强化道德约束，在公司中形成“诚信为人，严谨经营”的良好风气。秉承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行胜于言”的校风，“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的精神，建设符合科技型投资控股集团特点，体现以科技和知识服务社会理念的企业文化。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目前投资的主要产业为信息技术产业，信息技术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75%，为本公司的主导产业。依据公司业务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信息技术产业市场和技术优势的同时，加强在新能源及其应用、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投入。

1、信息技术产业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信息产业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性的、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产业结构、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信息技术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技术创新是信息技术行业的核心。从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到现在的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信息技术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和进步。

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是以技术为支撑的，而经济的发展是技术进步的保证，因此，市场经济的变化也影响着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状况，经济危机过后，随着经济的复苏，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机遇。从目前它的发展范围可以看出，已有美国、日本等信息技术行业先进的国家逐步向亚太地区扩展，非洲等地区的信息产品在全球该类产品中也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而且，在众多信息技术行业中，计算机和通信产品成为产品投资的引领产品。

2014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显示，随着全球经济逐步走强，世界对新技术产品需求也将随之增加。2014 年全球 IT 支出将达到 2.1 万亿美元，增长 5% 左右。新兴国家的企业和个人将会加大购买新科技产品支出，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及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在新技术产品方面的开支将增加 13%。企业在大数据技术和服务方面的开支将增长 30%，超过 140 亿美元。

目前我国信息技术进入一个新的更新换代期，计算机、软件、显示技术转型步伐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更加广泛，三网融合趋势日益突显，信息服务新业务不断涌现，这些都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并带来新的增长点。无线、3G 等技术的应用，激发了网络服务和相关市场的需求释放；城市信息化、行业信息化、电子政务、数字奥运的建设，促进了计算机设备、软件及 IT 服务市场的发展，我国信息产业市场在结构升级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十二五期间我国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为：

“十二五”发展目标：到 201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 10 万亿元，

年均增速约为 10%，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销售收入增速要达到 25%；推动加工贸易升级，提高一般贸易比重；培育 5-8 家收入超过千亿元的企业，打造收入超 5,000 亿元的企业；完善 TD-LTE 产业体系；

“十二五”重点任务：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发展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增长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形成区域新增长极；统筹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促进产业均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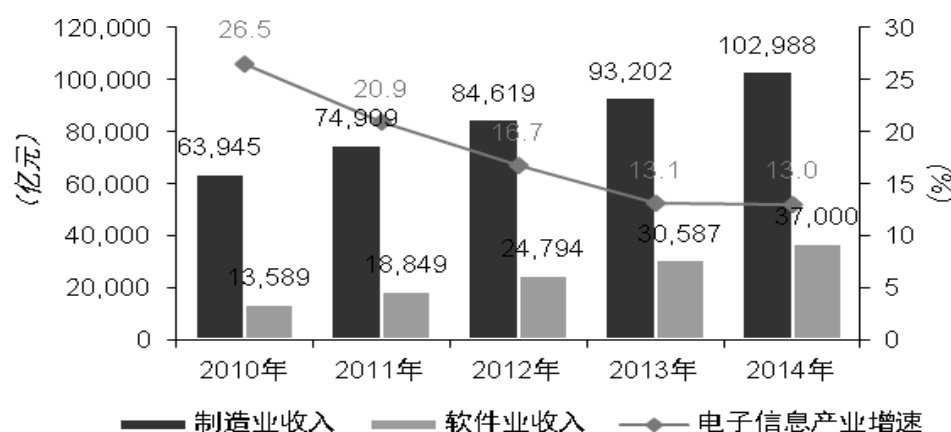
“十二五”发展重点：计算机、通信设备、数字视听、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与仪器、太阳能光伏、信息技术应用等；

“十二五”期间行业发展保障措施：加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入，对核心关键领域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引导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战略，提升产业竞争优势；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快专业队伍建设。

2014 年，国民经济迎来“新常态”发展的历史性新起点，经济增长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经济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本面仍较为良好，但是处于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长期结构性问题、关键技术受制问题与短期困难相互交织，形势较为复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任务仍较为艰巨。下一阶段，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以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信息消费，发展智能制造，促进两化融合，为国家信息安全做好支撑；加强科学监测，做好形势预判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推进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 5 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1.87 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3.8 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0%。



数据来源：《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2014 年，主要电子信息产品产量稳步增长，国内共生产手机、微型计算机和彩色电视机 16.3 亿部、3.5 亿台和 1.4 亿台，分别增长 6.8%、-0.8%和 10.9%，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达半数以上；生产集成电路 1015.5 亿块，增长 12.4%，增速比上年提高 7.1 个百分点。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类服务收入分别增长 22.5%和 22.1%，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2.3 和 1.9 个百分点；占软件业比重分别达 10.3%和 18.4%，同比提高 0.2 和 0.3 个百分点。

2014 年，随着国内面板、集成电路及部分电子元件产业的升级，电子元器件的国内配套率明显提高，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行业的内销产值占比达 57.5%和 39.4%，分别比上年提高 2.6 和 2.5 个百分点；整机类行业国际化竞争激烈，国内外市场对通信设备和家用视听行业的影响较为均衡，其内销产值占比分别为 52.2%和 53.8%，计算机行业内销产值占比仅 23.6%。此外，内资企业的内销产值占比达 80.7%，中小型企业内销产值占比 72.2%，对国内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三资企业和大型企业内销比例均不同程度提高。

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本公司投资的主导产业，产品和业务主要集中在计算机产品、软件和 IT 服务、安防系统、电子信息类产品等领域，该等领域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随着国家经济稳步增长及结构优化升级，相关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能源环保产业

公司未来将加强能源环保产业的投入，2014 年能源环保产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4.99%，为本公司的第二大产业。公司的能源环保产业主要包括天然气、节能环保、水务处理等业务。

能源环保产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除了资金投入外，政策支持也是推动环保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工业化中后期阶段，从国外的经验来看，政府对环保的重视和大规模投入一般发生在工业化后期，而从实际情况来看，国际社会对中国减排的呼声越来越大，国内民众的环保意识也逐渐增强。

我国是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国，节能降耗是全社会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占能源总消费量已经上升到 27.45%，并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也正呈逐步上升趋势。我国每年新增的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是世界的一半，居全球首位，并且 80%-90%没有达到国际节能标准。中国现在单位建筑面积采暖能耗为发达国家的 2-3 倍。发达国家住宅的实际年采暖能耗大约相当于每平方米 7.57kg 标准煤，而我国目前采暖耗能每平方米都达到 13.5kg，约为发达国家的 1.5 倍。这些数据差距也表明了我国建筑领域巨大的节能前景和潜在的巨大市场空间。经分析，这些能源大多是通过保温隔热性能差的外墙、屋顶、窗户损失掉了，所以我国必须对现有建筑进行大范围节能设计改造。近年来，国家提高了建筑节能目标和节能标准，2005-2010 年，全面启动建筑节能和推广绿色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50%；2010-2020 年，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平均节能率要达到 65%，东部地区要达到更高的标准。强制标准的出台和节能建筑优惠政策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建筑节能相关行业的发展。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其开发利用也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根据“十二五”的规划，目标是将天然气占整体能源的使用比例从 2010 年约 4%提升至 2015 年的 8%年复合增长率约 16%。由于我国过去“富煤，少油气”的资源格局，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一直较低。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占比要提升到 7%~8%，总量达 2,650 亿立方米。未来我国的天然气需求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此外，我国还面临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的日趋严重，加强供水基础设施投入、提升水处理等环节的技术和运营成为当务之急。同时，新型城镇化建设为中国污水处理事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深化城市供水行业的价格改革、产权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企业运行机制改革，在改革逐步深化的过程中进一步明晰城市供水企业和政府明确的责、权、利。通过市场化改革，加强供水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等。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目前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环保投资规模也逐年增加；“十一五”期间，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规划指引下，环保投资总额预计将达 1.54 万亿，较“十五”期间增加约 83%；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初步确定，“十二五”期间中国环保投资将达 3.1 万亿，较“十一五”期间 1.54 万亿的投资额上升 101.3%，环保投资力度的加大促进行业的高速发展。中国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自 2001 年的 1.01% 提升至 2008 年的 1.43%，所处的水平与美国环保产业 80 年代水平相当，该阶段为美国环保产业高速发展的后半段，环保投资的增速约为 GDP 增速的两倍，因此，若是中国 GDP 保持 7.5% 的增速，2015 年环保投资/GDP 提升至 2.5%，则 2015 年中国环保投资额将达 1.72 万亿。中国环保产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3、生命健康产业

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产业领域为生命健康产业。该产业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公司加强相关产业投入，其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生物科技的大突破正在迅速孕育和催生新的产业革命，新的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快速形成。我国正处于加速工业化进程中，面临着严峻的资源、环境压力，抓住生物科技发展的机遇，把生物产业作为重点战略产业加快发展，对缓解经济发展瓶颈制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00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新增中央投资 4.42 亿元，支持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医学工程高技术产业化专项以及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条件建设专项的建设。据了解，此举可直接带动社会投资 40 亿元，对于促进高技术产业

化、推动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生物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化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生物产业将接力信息产业成为下一个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未来5年，我国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根据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未来将加大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支持企业在国外开展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和注册。《规划》还提出将积极开展核酸药物、基因治疗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的研究，突破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的技术瓶颈，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抢占世界生物技术药物制高点，生物制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的市场潜力巨大，预计到2020年我国将会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生物产品市场。我国人口众多，随着经济快速增长，人们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生物资源、医疗保健产品的需求将迅速增加，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虽然我国生物产业具备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但我国在发展生物产业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生物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原创性技术和产品少，缺乏高素质人才，生物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二是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机制缺失，中小企业信用、资产等抵押条件不足，融资渠道不畅。三是生物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措施不完善，生物资源流失严重。四是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不利于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制约因素依然存在，有限资源投入分散，效率不高。目前我国生物产业发展存在的这些问题，将在“十二五”期间逐步得到解决。

作为本公司重点投资经营的产业之一，本公司在生命科技领域所投资企业的经营业务涉及到制药、医药中间体、医疗仪器设备、生物芯片及其相关设备等，并在生物芯片、基因治疗药物等方面具有世界领先水平。

4、科技服务及知识产业

科技服务产业主要包括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科技服务性业务。20世纪50年代，斯坦福大学在美国西部一条狭长的山谷创办

高科技园区之后，“硅谷”的声望及“硅谷”的效应，都令人耳目一新，高科技园区的概念也从此进入人们的生活。我国发展高科技园区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1985年我国第一个科技园区在深圳创立，1988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建立北京新技术开发试验区，即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关村已成为初具国际影响力的科教创新资源密集区、我国最具特色和活力的创新中心、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引领区。在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国务院决定将中关村建设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继续发挥其在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探索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中的示范作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指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秉承面向世界、辐射全国、创新示范、引领未来的宗旨，坚持“深化改革先行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创新创业集聚地、战略产业策源地”的战略定位，服务于首都世界城市的建设，力争用10年时间，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基地。

到2015年，中关村主要目标是：初步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企业研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5%，发明专利年授权量比2008年翻一番，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强化，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创造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基本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集聚5万名左右高端人才，形成国内外高端人才集聚于示范区创业发展的格局，将中关村建设成为我国人才发展的战略高地，成为全球最活跃的创业投资中心之一。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示范区总收入由2009年底的1.3万亿元增长到3万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服务业占示范区GDP的比重由2009年底的59%提高到65%以上；掌握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过500亿元的大型企业，涌现出一大批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广泛吸纳国际创新资源、实行国际化经营成为企业成长的重要途径；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更加活跃，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交流合作平台。

到2020年，示范区创新环境更加完善，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创新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总收入达到10万亿元，在软件及信息服务、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中形成2-3个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培育出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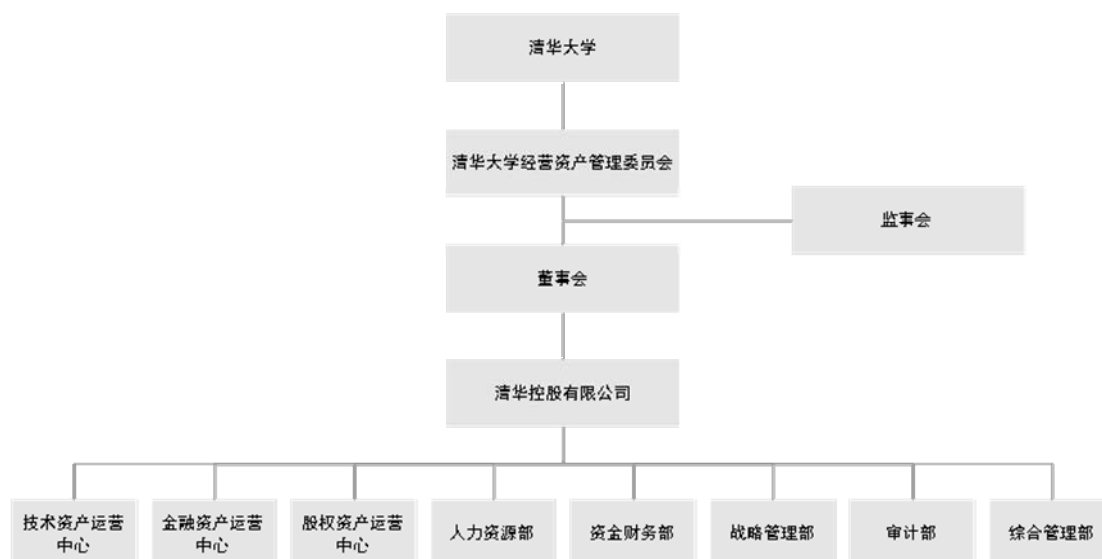
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形成若干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基地。

高科技园区的快速发展，对中国经济、技术的发展起到了重大引领和促进作用。随着我国对高科技园区发展越来越重视，科技服务产业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在未来将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成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条例》等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分为出资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三个层次。清华大学是公司的出资人。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代表行使股东会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向经资委负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和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办公会在经资委、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正常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清华大学，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之规定，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必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清华大学，清华大学除控股本公司之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北京九州同映国产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迈信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泰豪鼎欣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泰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检科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昊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达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银港纳米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航天科工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同方云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开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阳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华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泉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照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左云晋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商丘同方恒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门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佰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博宇工程技术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恩欧凯（无锡）膜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同方时讯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许昌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运城市蓝星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紫光美食云（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新华清（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紫光高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华紫光（广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火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北京笛威欧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启迪汇智建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启迪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正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启迪凯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启迪传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北京清能创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泛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生态（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恩赛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清华大学机械厂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首同致远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口市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诺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核华清（北京）核电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金信恒德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头保税区联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及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3) 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的, 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清华大学	13,895.42	13,192.36	10,180.86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6.54	2,471.23	0.00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822.98	6,678.58	10,904.22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87.92	1,666.86	4,461.97
同方佰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53.77	2,314.31	2,257.3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625.17	64,391.07	0.00
清华大学机械厂	1,319.67	0.00	0.00
北京同方时讯电子有限公司	768.90	720.40	493.35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41.54	636.59	115.90
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09	661.96	263.79
张家口市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5.31	0.00	0.00
北京恩赛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8.38	0.00	0.00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68.16	175.93	0.00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45.92	0.00	0.00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6.92	26.04	598.43
运城市蓝星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80	0.00	0.00
深圳同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5	0.00	0.00
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0.00	98.15	17.44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0.00	82.97	0.00
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	0.00	16.79	0.00
合计	29,056.64	93,133.24	29,293.28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541.73	2,501.94	1,744.62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3.86	273.01	321.80
张家口市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3.47	-	-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53	-	-
商丘同方恒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00.08	205.35	39.31
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3	2,430.36	1,890.79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5.38	169.56	216.30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6	187.02	145.95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3.10	-	-
同方恩欧凯(无锡)膜技术有限公司	162.72	162.09	-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159.59	26.53	7.97

关联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洛阳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54.53	-	-
运城市蓝星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40.12	87.74	65.12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92	-	-
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131.25	56.86	26.27
日照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15.86	74.47	16.56
南阳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94.61	359.00	-
许昌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87.10	81.46	10.05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27.96	43.33	41.72
开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2.89	34.73	53.07
北京同方时讯电子有限公司	20.48	38.17	3.5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6.85	26.47	1.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	31.80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9.75	9.75	-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8.65	-	-
清华大学	0.24	2,833.57	548.92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1.32	-
北京中检科威科技有限公司	-	236.74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129.82	936.62
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	47.60	0.04
濮阳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47.11	30.13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9.74	-
江苏同方云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10	2,575.96
达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19.41	0.14
天门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19.07	-
泉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18.96	-
同方佰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8.41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4.24	-
同方博宇工程技术公司	-	0.53	-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0.06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15,753.89	-
合 计	6,720.75	25,941.43	8,707.90

4、资产出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清华大学	租赁办公区租金	1,116.99	112.30	39.65
北京展讯高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692.85	-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372.48	375.43	621.65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219.72	146.48	73.24
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137.20	-	-
同方恩欧凯(无锡)膜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112.36	106.00	-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82.11	-	-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69.16	69.16	17.07
北京同方时讯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61.40	122.79	96.48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55.83	89.98	124.78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35.26	0.97	2.33
北京首同致远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33.62	-	-
紫光美食云（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30.10	-	-
成都昊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22.75	15.67	11.75
北京启迪传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10.59	-	-
清华大学机械系	房屋租赁	9.79	-	-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8.35	0.72	0.72
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3.29	-	-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1.23	1.38	7.17
同方博宇工程技术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	103.78	-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	-	93.94	-
合计		3,075.03	1,238.60	994.84

5、资产租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2012年度 (万元)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18.22	24.88	12.00
合计		18.22	24.88	12.00

6、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法人实体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借款担保

①一般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2014年末担保 金额（万元）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中行沈阳和平支行	2,000.00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招行沈阳太原支行	5,000.00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交行沈阳中街支行	2,000.00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2014年末担保金额（万元）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交行沈阳中街支行	3,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17,241.3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5,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18,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清华园支行	27,57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9,221.59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4,383.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华能贵诚	20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广场支行	40,0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	40,000.00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同能（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支行	3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2014年末担保金额（万元）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同能（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支行	2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8,482.00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Resuccess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74,651.8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2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7,441.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道里支行）	6,23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淮安城南支行	1,674.9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5,761.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3,25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2,5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5,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8,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2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公司	23,671.1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948.8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87.2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2014 年末担保金额（万元）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5,5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91,723.8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2,2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23,715.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12,001.5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5,5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沂南县支行	2,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沂南县支行	1,1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3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中支行	2,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九江市十里分理处	1,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8,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东亚银行	8,697.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建设银行	23,741.7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总行离岸部	8,887.6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9,178.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7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5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2014 年末担保金额（万元）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北京分行	8,067.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2,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合 计			1,921,526.64

②贸易融资借款担保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贸易融资类别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工行南通人民路支行	1,694.96 (USD 277.00)	2014.12.19- 2015.05.27	出口发票融资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工行南通人民路支行	8,025.55 (USD1,311.58)	2014.08.22- 2015.06.19	进口 TT 融资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95.67 (USD326.14)	2014.12.26- 2015.03.26	出口发票融资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宝安支行	10,477.76	2014.09.18- 2015.04.23	国内代付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802.63 (USD948.3)	2014.09.29- 2015.03.20	押汇贷款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5,915.12 (USD2,600.94)	2014.09.12- 2015.04.18	保理业务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8,400.00 (USD 1,372.77)	2014.11.10- 2015.06.10	海外代付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17,950.00	2014.4.14- 2015.6.26	出口应收风险参与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沈阳分行	6,154.58 (USD 1,005.81)	2014.07.14- 2015.06.26	押汇贷款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4,616.61 (USD754.47)	2014.10.07- 2015.04.02	押汇贷款
合 计		81,032.88		

2) 信用证担保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信用证金额（万元）	信用证期限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沈阳分行	4,295.53 (USD 702.00)	2014.10.22-2015.06.2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沈阳分行	2,500.50 (USD 408.64)	2014.09.19-2015.03.29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信用证金额 (万元)	信用证期限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150.49 (欧元 288.44)	2014.08.21-2015.02.21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768.00 (USD125.51)	2014.11.05-2015.01.21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89.76 (挪威克朗 108.90)	2014.12.25-2015.03.31
合 计		9,804.28	

3)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同方股份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万元)	承兑票据期限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1,500.00	2014.08.29-2015.04.29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中行广州荔湾支行	891.15	2014.07.10-2015.06.29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311.59	2014.10.21-2015.03.19
合 计		3,702.74	

4) 保函担保

①本集团之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函保证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 启迪控股之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②本集团之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10	2013.11.19-2016.11.2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行江苏省分行	700.00	2014.07.31-2015.07.3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16.21	2013.09.24-2015.07.31

子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期限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92.05 (USD13.09)	2012.06.08-敞口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80.12 (USD13.09)	2011.05.17-2016.06.0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913.42 (欧元 122.52)	2009.06.19-2016.04.02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38.80 (西非法 12,272.00)	2011.07.28-2013.07.3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1.42 (以色列新谢 克尔 20.00)	2011.02.25-2015.02.28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3.03	2014.01.23-2015.01.22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中行江西省分行	18,253.07	2014.04.21-2015.11.12
合 计		20,557.22	

③本集团之子公司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保函金额(元)	开始日	结束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3,070.00	2011/9/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4,025.00	2011/10/13	2013/12/30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4,025.00	2011/11/9	2012/12/30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27,182.00	2012/3/19	2013/12/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035.00	2012/5/16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5/18	合同签订之日三个月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54,069.00	2013/5/30	2014/12/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2,203.00	2013/6/19	2013/12/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6,114.00	2013/10/24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91,979.00	2013/12/18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5,477.00	2014/4/25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00,085.00	2014/4/25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4,173.00	2014/5/8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5,474.00	2014/5/8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60,000.00	2014/5/27	2014/12/31

子公司名称	保函金额(元)	开始日	结束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60,000.00	2014/5/27	2014/12/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6,649.00	2014/5/27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1,804.00	2014/8/13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10/8	2014/12/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92,363.00	2014/10/14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0,183.00	2014/11/12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10,855.80	2013/12/24	2015/3/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5/28	2015/3/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9/17	2015/8/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9/17	2015/8/3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28	2015/5/2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12/2	2015/8/31
合 计	170,269,765.80		

注：1.保函已到期尚未取回原件的原因：①依据履约保函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即出具保函银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②开工预付款保函以“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为保函有效期。

5) 债务担保

本集团之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为紫光电子商务在其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联想渠道合作协议》及任何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的附件、交易文件（以下简称“自主协议”）下发生的连续性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主协议约定的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借款担保

1) 本集团之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股份持股 97%的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 72.73%的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下列

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农行沂南支行	1,800.00	2014.12.10-2015.12.09	2014.12.10-2017.12.09
农行沂南支行	2,200.00	2014.06.13-2015.06.12	2014.06.13-2017.06.12
合计	4,000.00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方股份持股40.82%的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DBS Bank Ltd	1,153.64 (新加坡元 248.65)	2014.04.17-2015.03.23	2014.04.17-2017.03.23
合计	1,153.64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方股份持股69.09%的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99.99%的子公司Nuctech Warsaw Co., Limited Sp. z o.o.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工商银行华沙分行	4,793.59 (欧元 650.00)	2014.12.12-2015.12.07	2014.12.12-2017.12.07
合计	4,793.59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方股份持股69.09%的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100.00%的子公司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500.00	2014.09.26-2015.09.24	2014.09.26-2017.09.24
合计	500.00		

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方股份持股30.78%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100.00%的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4,500.00	2014.05.29-2015.05.28	2014.05.29-2017.05.28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4,200.00	2011.01.06-2019.01.06	2011.01.06-2021.01.06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合计	18,700.00		

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股份持股 30.78%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 97.22%的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	2014.06.23-2015.06.22	2014.06.23-2017.06.22
合计	1,000.00		

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股份持股 30.78%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0,175.00	2014.04.01-2024.01.05	2014.04.01-2026.01.05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10,175.00	2014.04.01-2024.01.05	2014.04.01-2026.01.05
合计	20,350.00		

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股份持股 30.78%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 100.00%的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500.00	2014.06.13-2015.06.12	2014.06.13-2017.06.12
合计	1,500.00		

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股份持股 51.60%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下属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6,168.69	2014.11.04-2015.10.31	2014.11.04-2015.10.31
合计	6,168.69		

2) 本集团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借款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紫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000.00	2014/6/20	2015/6/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0	2009/9/16	2018/9/15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2,000.00	2014/12/18	2015/4/15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2,000.00	2014/12/18	2015/4/17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2,000.00	2014/12/24	2015/4/23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1,000.00	2014/12/24	2015/4/23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000.00	2014年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	2014年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2,000.00	2014年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5,000.00	2014年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启迪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1,000.00	2014/1/24	2015/1/23
	合计		62,000.00		

(3) 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0	2014/2/27	2015/2/26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第二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东支行	3,000.00	2014/5/28	2015/5/28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二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2,000.00	2014/9/30	2015/9/29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5,000.00	2014/10/24	2015/10/23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中山支行	3,000.00	2014/12/10	2015/11/25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中山支行	3,000.00	2014/12/10	2015/12/9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3,000.00	2014/5/21	2015/5/21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3,000.00	2014/5/31	2015/5/30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3,000.00	2014/6/18	2015/6/17
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5,000.00	2014/6/25	2015/6/24
	合 计		31,000.00		

(4) 公司法人实体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	债券金额 (万元)	债券期限	保证期间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0.09.27-2015.09.26	2010.09.27-2017.09.26
合 计	50,000.00		

(5) 其他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①本集团之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非合

并参股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14,400.00	2012.07.24-2022.07.22	2012.07.24-2024.07.22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9,000.00	2012.07.24-2023.07.14	2012.07.24-2025.07.14
合 计	23,400.00		

②本集团之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层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王忠、苏国锋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上地支行	1,000.00	2014/4/8	2015/4/8
王忠、苏国锋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上地支行	500.00	2014/1/23	2015/1/22
王忠、苏国锋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上地支行	500.00	2014/2/9	2015/2/8
苏国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辰泽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上地支行	100.00	2014/5/4	2015/5/3
合 计			2,1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详尽的关联交易制度，分别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订立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其关联交易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

化原则运作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政策法规制定的目标设定，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的规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品牌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文件。

资产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收支业务的规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员工管理规定》等办法。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清华控股

有限公司合同审批制度》等制度。

（二）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依据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05 年以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公司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公司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同性和控制力。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点内控执行缺陷情形。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业务规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指定专员专项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3）020805 号、众环审字（2014）021786 号和众环审字（2015）021496 号的审计报告。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897.67	1,683,267.53	994,28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488.75	157,832.63	137,539.63
应收票据	48,270.58	32,073.75	37,070.36
应收账款	1,119,829.33	853,223.19	701,699.22
预付款项	250,402.82	237,368.67	251,814.83
应收利息	22.58	2,069.48	1,507.42
应收股利	4,075.93	2,975.50	4,533.43
其他应收款	1,325,646.62	492,373.23	367,594.75
存货	2,196,268.67	1,573,687.57	1,045,33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	-	-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50,482.69	24,958.13	9,352.08
流动资产合计	8,250,185.64	5,059,829.68	3,550,72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1,921.32	525,853.22	370,79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0,000.00
长期应收款	450,571.08	302,245.87	296,466.82
长期股权投资	1,179,658.91	853,038.99	926,714.31
投资性房地产	197,707.13	121,964.21	121,886.41
固定资产	1,153,184.40	1,068,708.90	814,132.60
在建工程	185,065.26	225,216.85	285,655.70
工程物资	18.53	13.90	9.90
固定资产清理	154.64	182.32	189.91
无形资产	425,461.87	381,427.69	284,395.36
开发支出	262,765.66	120,085.48	72,263.46
商誉	998,667.70	958,405.29	144,270.25
长期待摊费用	21,103.94	21,936.23	20,46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77.71	47,338.11	36,07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60.81	25,008.82	47,08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5,618.97	4,651,425.87	3,490,404.32
资产总计	14,245,804.61	9,711,255.55	7,041,131.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5,371.72	1,412,018.41	1,141,04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6,610.01	217,381.63	177,250.15
应付账款	1,500,595.62	1,055,797.69	800,121.36
预收款项	597,529.39	573,055.16	441,971.52
应付职工薪酬	93,158.13	79,409.27	52,554.37
应交税费	34,317.65	12,522.83	23,585.15
应付利息	91,475.47	31,723.21	18,373.83
应付股利	17,665.50	30,020.66	49,079.56
其他应付款	491,228.82	346,582.52	309,35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638.16	191,809.60	57,191.73
其他流动负债	247,375.73	66,071.13	166,189.05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97,966.22	4,016,392.12	3,236,71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3,913.71	1,468,192.79	613,601.42
应付债券	1,192,000.00	670,336.51	520,336.51
长期应付款	38,073.85	44,212.07	2,71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53.60	2,866.91	-
专项应付款	12,265.83	10,797.17	11,999.20
预计负债	1,016.04	4,283.47	3,800.96
递延收益	133,213.91	93,459.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968.34	86,203.30	104,63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51.05	25,081.81	85,06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8,956.33	2,405,433.34	1,342,159.23
负债合计	9,266,922.55	6,421,825.45	4,578,87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664,174.20	318,350.86	505,520.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4,361.68	251,049.73	-
专项储备	94.69	-	-
盈余公积	24,236.54	20,440.62	14,614.48
未分配利润	240,905.31	132,362.16	95,19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0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772.42	972,203.36	814,270.48
少数股东权益	3,275,109.64	2,317,226.74	1,647,98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882.06	3,289,430.10	2,462,25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45,804.61	9,711,255.55	7,041,131.54

注：上述列报金额为经财务报告差错调整后的数据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0,861.84	4,596,637.60	4,137,382.94
其中：营业收入	6,040,861.84	4,596,637.60	4,137,382.94
二、营业总成本	6,209,509.75	4,615,741.82	4,129,259.30
其中：营业成本	5,096,930.59	3,835,500.77	3,484,42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94.56	39,704.21	40,525.08
销售费用	278,195.01	244,508.91	200,274.71
管理费用	465,921.20	307,932.06	243,262.08
财务费用	272,832.80	151,962.53	124,23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6,035.61	36,133.34	36,54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9.06	24,581.44	16,38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874.01	163,722.55	84,30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224.53	48,040.76	44,282.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825.16	169,199.77	108,805.73
加：营业外收入	139,921.80	115,412.53	83,467.62
减：营业外支出	15,845.47	51,840.02	8,33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3.88	30,588.04	48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901.48	232,772.27	183,941.37
减：所得税费用	69,132.26	39,417.40	39,10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769.22	193,354.88	144,8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99.34	44,721.83	38,505.86
少数股东损益	153,469.88	148,633.05	106,32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350,211.47	12,237.05	104,393.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980.69	205,591.92	249,22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611.29	63,666.37	146,87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369.40	141,925.55	102,354.47

注：上述列报金额为经财务报告差错调整后的数据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0,569.87	4,910,575.25	4,321,19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32.68	37,508.61	42,59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47.69	423,729.97	380,5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9,150.24	5,371,813.84	4,744,31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817.08	3,974,976.54	3,567,4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178.39	380,689.61	316,18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873.93	198,446.32	151,38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155.23	604,240.17	496,2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1,024.63	5,158,352.64	4,531,3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74.39	213,461.20	213,01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0,692.34	603,823.59	173,684.7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8,395.98	28,777.12	3,1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5.31	1,778.58	5,955.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494.12	2,57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30.99	38,430.11	203,76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064.61	699,303.53	389,15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394.19	225,682.63	377,6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9,105.65	308,877.37	194,46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31.87	760,243.17	29,859.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45.13	124,217.25	133,51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676.84	1,419,020.42	735,49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612.23	-719,716.90	-346,34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474.65	395,605.79	15,027.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474.65	25,401.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9,748.24	3,037,057.05	2,317,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416.83	69,8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75.29	213,757.22	404,24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4,798.18	3,826,836.89	2,806,93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963.11	2,051,330.56	2,062,02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363.15	235,099.16	189,42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391.07	19,355.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134.87	347,724.13	265,30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461.12	2,634,153.85	2,516,76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337.05	1,192,683.04	290,17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5.16	-5,652.13	-52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125.28	680,775.22	156,31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598.23	958,823.01	802,5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723.51	1,639,598.23	958,823.01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47.28	187,207.76	44,70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33.73	4,653.66
应收账款	146.51	1,115.17	1,751.03
预付款项	59,992.08	62,930.87	9,422.17
应收股利	20,607.49	14,229.78	10,700.40
其他应收款	614,598.11	387,988.12	280,681.02
存货	-	656.26	4,4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00.00	3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975,091.47	684,261.67	356,37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2,648.45	318,022.95	328,498.30
长期股权投资	826,952.18	557,173.79	479,948.59
投资性房地产	41,888.17	42,923.26	43,958.36
固定资产	2,276.64	2,282.04	2,383.5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80.14	170.37	197.22
长期待摊费用	76.68	96.68	3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3.81	7,083.59	4,95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	122,000.00	16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716.07	1,049,752.70	1,022,974.22
资产总计	2,498,807.54	1,734,014.36	1,379,344.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3,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1.38	163.53	358.55
预收款项	151.79	7,912.34	19,841.80
应付职工薪酬	412.96	109.07	162.73
应交税费	8,919.80	5,757.31	1,054.29
应付利息	31,248.41	18,673.50	12,788.33
应付股利	1,140.88	16,028.06	28,134.51
其他应付款	374,565.03	339,609.95	47,7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50.00	102,5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162,933.00
流动负债合计	719,120.24	490,803.77	296,34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200.00	5,850.00	17,737.00
应付债券	562,000.00	550,000.00	450,000.00
专项应付款	223.26	223.26	22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77.08	74,035.49	78,98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700.33	630,108.74	546,941.70
负债合计	1,610,820.57	1,120,912.52	843,29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9,036.98	29,135.66	315,616.11
其他综合收益	497,986.05	257,001.22	-
盈余公积	24,236.54	20,440.62	14,614.48
未分配利润	86,727.39	56,524.34	5,82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986.97	613,101.85	536,05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807.54	1,734,014.36	1,379,344.33

注：上述列报金额为经财务报告差错调整后的数据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39.11	26,674.81	36,961.32
其中：营业收入	30,139.11	26,674.81	36,961.32
二、营业总成本	69,281.69	50,781.90	71,621.53
其中：营业成本	1,789.29	9,694.33	24,37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5.18	1,723.74	1,337.22
销售费用	186.24	596.57	621.37
管理费用	4,115.56	2,767.15	1,857.09
财务费用	52,153.73	36,176.48	30,997.80
资产减值损失	9,131.69	-176.37	12,43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71.28	86,231.22	26,243.5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3.66	-2,939.24	-1,51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28.70	62,124.14	-8,416.69
加：营业外收入	4.02	0.46	20,648.49
减：营业外支出	152.59	1,250.19	4,14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80.13	60,874.41	8,086.39
减：所得税费用	7,020.88	2,613.04	2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9.24	58,261.36	8,059.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40,984.83	17,391.40	108,262.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944.08	75,652.76	116,321.92

注：上述列报金额为经财务报告差错调整后的数据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8.88	17,901.12	54,13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655.74	1,299,374.40	329,52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964.62	1,317,275.52	383,6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26.44	22,69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0.04	1,557.85	1,23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9.15	3,833.70	1,89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121.37	1,099,870.42	249,48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700.57	1,111,188.41	275,3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5.95	206,087.11	108,35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837.07	77,702.13	117,71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03.25	36,120.02	8,67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0.24	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013.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16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40.36	183,835.45	241,5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94	126.41	22,43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4,984.37	214,113.00	169,164.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54.08	90,33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405.31	273,693.49	281,927.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64.95	-89,858.04	-40,36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000.00	199,550.00	387,00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182.83	4,16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000.00	263,932.83	391,17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550.00	192,687.00	373,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20.40	44,097.67	40,37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19	876.31	6,27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59.59	237,660.98	420,2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40.41	26,271.85	-29,11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9.51	142,500.92	38,87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07.76	44,706.84	5,82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47.28	187,207.76	44,706.8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新设
2	北京智弈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收购
3	北京纸飞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00	90.00	90.00	收购
4	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新设
5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255.00	新设
6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100.00	60.00	新设
7	启迪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新设
8	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1,000.00	31,000.00	新设
9	启迪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	18,000.00	新设
10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5.21	20,375.00	2,812.50	新设
11	文津国际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7.00	6,000.00	17,100.00	收购
12	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67	67,692.85	56,376.70	新设
13	北京紫光卓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4	北京紫光恒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19,600.00	9,996.00	新设
15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56.00	27,400.00	5,600.00	新设
16	唐山紫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1.00	20,940.00	10,000.00	收购
17	北京紫光恒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5,100.00	新设
18	无锡紫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97.50	10,000.00	1,950.00	新设
19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24,000.00	24,000.00	新设
20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新设
21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20,000.00	新设
22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学校划拨
2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33	6,000.00	5,000.00	新设
24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收购
25	清华核能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600.00	新设

2、2012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5,000.00	2,600.00	转让
2	山东诚志菱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2,550.00	转让
3	北京通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	17,173.60	转让
4	启迪科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500.00	350.00	转让
5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86.00	3,160.00	2,717.60	转让
6	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转让
7	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8,000.00	转让

(二) 2013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	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60,000.00	新设
2	鑫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789.86	8,789.86	新设
3	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新设
4	北京诚志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200.00	新设
5	北京迪斯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6	珠海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新设
7	北京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0.60	14,285.71	5,821.64	收购
8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510.00	新设
9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新设
10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新设
11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新设
12	天津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000.00	新设
13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14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新设
15	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2,000.00	1,600.00	新设
16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21,392.57	收购
17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新设
18	清控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19	无锡源清盛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1,000.00	950.00	收购
20	绍兴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20,366.57	收购
21	北京中关村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53,600.00	32,160.00	新设

2、2013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	北京诚志健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800.00	574.71	转让
2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	70.00	300.00	300.00	转让
3	鹰潭宇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注销
4	北京华控中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200.00	130.00	解散清算
5	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	60.60	12,690.18	7,690.18	处置
6	北京昌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注销
7	深圳清研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处置

(三) 201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	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	60.00	100.00	60.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有限公司				
2	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	60.00	新设
3	潍坊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新设
4	天津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新设
5	北京启迪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100.00	10,061.00	新设
6	启迪汇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30.00	新设
7	苏州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800.00	20,789.70	收购
8	苏州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000.00	1,400.00	新设
9	南京启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2.50	800.00	500.00	新设
10	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HK\$1.00	HK\$1.00	新设
11	紫光移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100.00	51.00	新设
12	无锡安能聚科技有限公司	99.52	420.00	418.00	新设
13	上海多媒体谷投资有限公司	48.50	10,000.00	9,666.67	收购
14	上海华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6,000.00	收购
15	上海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62.50	8,000.00	5,000.00	收购
16	上海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收购
17	常州华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收购
18	常州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4,700.00	4,700.00	收购
19	上海清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00.00	收购
20	无锡启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70,000.00	18,900.00	收购
21	无锡启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8,900.00	收购
22	启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	600.00	新设
23	福建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600.00	550.00	新设
24	福州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	550.00	新设
25	启迪商学(北京)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00.00	新设
26	河南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200.00	270.30	新设
27	郑州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1.00	20,000.00	510.00	新设
28	启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0	5,000.00	590.00	新设
29	北京启迪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00.00	新设
30	Tusholdingskorea	100.00	USD10.00	61.36	新设
3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00	新设
32	启迪华云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362.00	收购
33	北京紫光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新设
34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50,000.00	40,000.00	新设
35	北京清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500.00	新设
36	MOOC-CNInformationTechnology	100.00	6.12	6.12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Corporation				
37	北京清控金信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新设
38	北京清华文康电脑信息有限公司	80.00	116.10	106.30	无偿转入
39	北京清华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50.00	82.50	无偿转入
40	北京清大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50.00	1.09	无偿转入
41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510.00	新设
42	北京安图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1,000.00	新设
43	北京启阳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新设
44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收购
45	上海浦清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1,020.00	新设
46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500.00	收购
47	琿春瀚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18	1,000.00	971.80	新设
48	琿春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18	1,000.00	971.80	新设
49	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1,500.00	新设
50	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新设
51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642.08	收购
52	北京金信恒智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00,000.00	49,000.00	新设
53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2,000.00	新设
54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10,000.00	新设
55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85.00	4,500.00	1,039.02	增资
56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51.60	HK\$90,000	HK\$90,000	收购
57	北京立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2、201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25	5,000.00	1,250.00	处置
2	北京协和诚志医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	5,000.00	-	注销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26	1.10
速动比率（倍）	1.10	0.87	0.77
资产负债率（%）	65.05	66.13	65.0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2	5.91	6.28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93	3.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55	0.64
利息保障倍数	2.13	2.33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5.00	5.29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44.16	-29,510.49	22,35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713.80	83,969.39	43,438.29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551.9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7,912.73	-5,008.13	1,08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7,092.93	67,322.12	25,081.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224,471.69	40,105.55	-
委托贷款收益	5,432.31	2,081.11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16.69	-	-
捐赠性支出净额	-2,610.66	-2,830.30	-
其他	14,137.66	6,330.12	14,821.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9,963.25	162,459.37	106,77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020.61	41,793.03	49,346.98
所得税影响额	50,496.39	16,901.01	20,341.38
合计	153,446.26	103,765.33	37,090.38

注：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为经众环海华核验审阅的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财务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897.67	14.74	1,683,267.53	17.33	994,283.40	1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88.75	1.08	157,832.63	1.63	137,539.63	1.95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票据	48,270.58	0.34	32,073.75	0.33	37,070.36	0.53
应收账款	1,119,829.33	7.86	853,223.19	8.79	701,699.22	9.97
预付款项	250,402.82	1.76	237,368.67	2.44	251,814.83	3.58
应收利息	22.58	0.00	2,069.48	0.02	1,507.42	0.02
应收股利	4,075.93	0.03	2,975.50	0.03	4,533.43	0.06
其他应收款	1,325,646.62	9.31	492,373.23	5.07	367,594.75	5.22
存货	2,196,268.67	15.42	1,573,687.57	16.20	1,045,332.11	1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0,482.69	7.37	24,958.13	0.26	9,352.08	0.13
流动资产合计	8,250,185.64	57.91	5,059,829.68	52.10	3,550,727.22	5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1,921.32	6.96	525,853.22	5.41	370,793.74	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0,000.00	0.99
长期应收款	450,571.08	3.16	302,245.87	3.11	296,466.82	4.21
长期股权投资	1,179,658.91	8.28	853,038.99	8.78	926,714.31	13.16
投资性房地产	197,707.13	1.39	121,964.21	1.26	121,886.41	1.73
固定资产	1,153,184.40	8.09	1,068,708.90	11.00	814,132.60	11.56
在建工程	185,065.26	1.30	225,216.85	2.32	285,655.70	4.06
工程物资	18.53	0.00	13.90	0.00	9.9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54.64	0.00	182.32	0.00	189.91	0.00
无形资产	425,461.87	2.99	381,427.69	3.93	284,395.36	4.04
开发支出	262,765.66	1.84	120,085.48	1.24	72,263.46	1.03
商誉	998,667.70	7.01	958,405.29	9.87	144,270.25	2.05
长期待摊费用	21,103.94	0.15	21,936.23	0.23	20,467.28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77.71	0.41	47,338.11	0.49	36,070.84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60.81	0.50	25,008.82	0.26	47,087.73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5,618.97	42.09	4,651,425.87	47.90	3,490,404.32	49.57
资产总计	14,245,804.61	100.00	9,711,255.55	100.00	7,041,131.54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041,131.54万元、9,711,255.55万元和14,245,804.61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2.24%，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布均衡，相对比例基本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所占比例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合计占比达到总资产的44.15%、47.39%和47.32%，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94,283.40万元、1,683,267.53万元和2,099,897.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2%、17.33%和14.74%。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良好的结算管理，从而加快货款、服务款等结算给公司带来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融资、发行债券、子公司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也给公司带来了大量的现金流。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长69.29%，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来源于公司各主要产业单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持续改善；另一方面，归因于公司发挥自身议价能力，在有效控制财务成本的前提下，适当加大债务融资规模。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24.75%，主要是由于公司各业务单元销售收入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强结算管理及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因销售商品、材料、提供服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01,699.22万元、853,223.19万元和1,119,829.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8.79%和7.86%，应收账款余额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31.25%，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4.93%、75.97%和74.06%。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其他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67,594.75万元、492,373.23万元和1,325,646.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2%、5.07%和9.31%。2013年末公司

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33.94%，主要原因是公司多个产业单位应收政府补贴款及日常业务保证金、备用金、代收代付款等项目净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169.2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关联方并购项目提供拆借款所致。

④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45,332.11万元、1,573,687.57万元和2,196,268.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5%、16.20%和15.42%。2013年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增长50.54%，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3年7月12日，紫光集团和展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通信”）宣布达成了并购协议，在并购实施之后，展讯通信成为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了展讯通信之后导致存货大幅增加。2014年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增长39.56%，主要是随销售增加带来的存货增长。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5%、44.43%和 37.80%，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大比例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按照会计准则，该部份股权均以市价计价，因而其账面值将随股市的波动而变化。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370,793.74 万元、525,853.22 万元和 991,921.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5.41%和 6.96%。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41.82%，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界定，对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重分类调整。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88.63%，主

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从而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增加。

②长期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96,466.82万元、302,245.87万元和450,571.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3.11%和3.16%。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同方股份子公司龙江环保所投资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会计准则，水务企业投资BOT、TOT项目支出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期限在20-25年之间，并由每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冲减长期应收款并同时确认部分收益。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欠款单位是各地政府及其授权的水务投资公司。201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长49.07%，主要是因为BOT项目应收款余额增加、同方股份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子公司天津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南开大学新校区等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26,714.31万元、853,038.99万元和1,179,658.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6%、8.78%和8.28%。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2年末减少7.95%，主要是由于公司依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界定，对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重分类调整。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增长38.29%，主要是权益法投资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④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设备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814,132.60万元、1,068,708.90万元和1,153,184.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6%、11.00%和8.09%。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12年末增长31.27%，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13年末增长7.90%，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安全性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重大不良资产，发生重大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对于可能存在的资产损失，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关减

值准备，账面净额可以客观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

⑤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85,655.70 万元、225,216.85 万元和 185,065.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2.32%和 1.30%。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启迪控股的苏州新达在建项目和苏州酷云工社项目、子公司同方股份的广东银雨芯片半导体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和龙江环保鸡西全天供水改造工程等。

⑥无形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84,395.36 万元、381,427.69 万元和 425,46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3.93%和 2.9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BOT 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34.12%，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11.54%，主要是由于公司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特许权资产增加所致。

⑦商誉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44,270.25 万元、958,405.29 万元和 998,66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9.87%和 7.01%。公司商誉占总资产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各个业务单元特别是信息技术领域收购活动较为活跃。公司将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被收购单位支付的合并成本与被收购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2013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2 年末增长 564.31%，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紫光集团以 102.29 亿元购买非同一控制下的展讯通信 100%股权，收购日美国展讯的公允价值为 32.53 亿元，公司将支付合并成本与被收购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69.76 亿元计入商誉。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5,371.72	18.51	1,412,018.41	21.99	1,141,040.44	24.92
应付票据	266,610.01	2.88	217,381.63	3.39	177,250.15	3.87
应付账款	1,500,595.62	16.19	1,055,797.69	16.44	800,121.36	17.47
预收款项	597,529.39	6.45	573,055.16	8.92	441,971.52	9.65
应付职工薪酬	93,158.13	1.01	79,409.27	1.24	52,554.37	1.15
应交税费	34,317.65	0.37	12,522.83	0.20	23,585.15	0.52
应付利息	91,475.47	0.99	31,723.21	0.49	18,373.83	0.40
应付股利	17,665.50	0.19	30,020.66	0.47	49,079.56	1.07
其他应付款	491,228.82	5.30	346,582.52	5.40	309,356.67	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42,638.16	4.78	191,809.60	2.99	57,191.73	1.25
其他流动负债	247,375.73	2.67	66,071.13	1.03	166,189.05	3.63
流动负债合计	5,497,966.22	59.33	4,016,392.12	62.54	3,236,713.84	7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3,913.71	23.57	1,468,192.79	22.86	613,601.42	13.40
应付债券	1,192,000.00	12.86	670,336.51	10.44	520,336.51	11.36
长期应付款	38,073.85	0.41	44,212.07	0.69	2,719.80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53.60	0.06	2,866.91	0.04	-	-
专项应付款	12,265.83	0.13	10,797.17	0.17	11,999.20	0.26
预计负债	1,016.04	0.01	4,283.47	0.07	3,800.96	0.08
递延收益	133,213.91	1.44	93,459.31	1.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968.34	1.96	86,203.30	1.34	104,637.60	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51.05	0.22	25,081.81	0.39	85,063.73	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8,956.33	40.67	2,405,433.34	37.46	1,342,159.23	29.31
负债合计	9,266,922.55	100.00	6,421,825.45	100.00	4,578,873.06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578,873.06 万元、6,421,825.45 万元和 9,266,922.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69%、62.54%和 59.33%，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趋于均衡。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36,713.84 万元、4,016,392.12 万元和 5,497,966.22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0.33%。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0%、52.75%和 46.45%，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141,040.44万元、1,412,018.41万元和1,715,371.7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92%、21.99%和18.51%。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经营活动相匹配。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2年末增长23.75%，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长21.48%，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00,121.36万元、1,055,797.69万元和1,500,595.6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47%、16.44%和16.19%，应付账款金额逐年上升。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31.95%，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42.13%，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增加幅度较大。

③预收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41,971.52万元、573,055.16万元和597,529.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5%、8.92%和6.45%。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2年末增长29.66%，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长4.27%。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但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依靠自身的竞争优势，采取更为有利的预收款结算方式，导致公司预收的款项增多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9,356.67万元、346,582.52万元和491,228.8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6%、5.40%和5.3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来自子公司启迪控股工程项目业务对外拆借资金，最近三年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2,159.23 万元、2,405,433.34 万元和 3,768,956.33 万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7.57%，大幅高于流动负债增长率。

①长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13,601.42 万元、1,468,192.79 万元和 2,183,913.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0%、22.86% 和 23.5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快。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139.27%，主要由于子公司紫光集团为收购展讯通信增加了较多长期借款。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48.75%，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融资资金用于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的并购项目。

②应付债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20,336.51 万元、670,336.51 万元和 1,192,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6%、10.44% 和 12.86%。201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2 年末增长 28.83%，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3 年末增长 77.8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新增发行中期票据、私募债及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869,150.24	5,371,813.84	4,744,314.15
现金流出小计	8,051,024.63	5,158,352.64	4,531,3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74.39	213,461.20	213,01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57,064.61	699,303.53	389,152.12
现金流出小计	2,922,676.84	1,419,020.42	735,49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612.23	-719,716.90	-346,34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404,798.18	3,826,836.89	2,806,930.42
现金流出小计	3,945,461.12	2,634,153.85	2,516,760.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337.05	1,192,683.04	290,17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25.16	-5,652.13	-52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125.28	680,775.22	156,317.8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010.22 万元、213,461.20 万元和-181,874.39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在 2012 年的水平，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流入都有不同规模的增长。2014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81,87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对部分参股企业资金拆借合计 16.30 亿元用于对南京惠生并购项目的支持，以及主要子公司紫光集团收购展讯通信等公司后相关业务采购及费用现金支出增加。

紫光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对展讯通信的收购，展讯通信纳入紫光集团合并范围，2014 年度紫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3.41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87.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3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3.58 亿元。通过本次收购有效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公司保持较大的项目投资及资产收购规模，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340.27 万元、-719,716.90 万元和-1,865,612.23 万元。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2 年多流出 373,376.63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增加了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对子公司支付的现金。2014 年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为-1,865,612.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规模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依靠对外筹资满足投资所需资金。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值，且随当年公司投资支出强度而有所波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170.21 万元、1,192,683.04 万元和 2,459,337.05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4、偿债能力分析

(1) 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26	1.10
速动比率（倍）	1.10	0.87	0.77
资产负债率（%）	65.05	66.13	65.03
利息保障倍数	2.13	2.33	2.38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26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7 和 1.10。发行人短期偿债有所增强，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大量增加、流动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负债增速。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3%、66.13% 和 65.05%，较为稳定但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项目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借款相应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2.33 和 2.13，对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能力。

(2)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共获得 1,113.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695.51 亿元。

(3)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比较畅通，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自有资金不断积累，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不断提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040,861.84	4,596,637.60	4,137,382.9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5,096,930.59	3,835,500.77	3,484,424.93
销售费用	278,195.01	244,508.91	200,274.71
管理费用	465,921.20	307,932.06	243,262.08
财务费用	272,832.80	151,962.53	124,230.00
资产减值损失	56,035.61	36,133.34	36,54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99.06	24,581.44	16,381.04
投资收益	368,874.01	163,722.55	84,301.04
营业利润	214,825.16	169,199.77	108,805.73
营业外收入	139,921.80	115,412.53	83,467.62
营业外支出	15,845.47	51,840.02	8,331.98
利润总额	338,901.48	232,772.27	183,941.37
所得税费用	69,132.26	39,417.40	39,106.24
净利润	269,769.22	193,354.88	144,835.14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994,359.21	99.23	4,556,305.20	99.12	4,089,211.91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46,502.63	0.77	40,332.40	0.88	48,171.03	1.16
营业收入合计	6,040,861.84	100.00	4,596,637.60	100.00	4,137,382.94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080,041.90	99.67	3,823,114.80	99.68	3,453,081.93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16,888.69	0.33	12,385.97	0.32	31,343.00	0.90
营业成本合计	5,096,930.59	100.00	3,835,500.77	100.00	3,484,424.93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7,382.94 万元、4,596,637.60 万元和 6,040,861.84 万元。随着项目的逐渐成熟，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84,424.93 万元、3,835,500.77 万元和 5,096,930.5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95%，营业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情况，逐步对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使

得资产质量逐渐提升。随着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科技含量的项目建成投产，尤其是作为公司核心产业的信息技术产业迅速发展，使得公司收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水平逐步提升。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6,040,861.84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1.42%；2014 年营业成本 5,096,930.59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2.89%。

(2) 毛利及毛利率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914,317.31	96.86	733,190.41	96.33	636,129.98	97.42
其他业务毛利	29,613.95	3.14	27,946.43	3.67	16,828.04	2.58
综合毛利	943,931.25	100.00	761,136.84	100.00	652,958.0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5.25	16.09	15.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	63.68	69.29	34.93
综合毛利率 (%)	15.63	16.56	15.7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综合毛利 652,958.02 万元、761,136.84 万元和 943,931.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绝对比重，近三年均保持在 96%以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8%、16.56% 和 15.63%，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 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278,195.01	27.36	244,508.91	34.71	200,274.71	35.27
管理费用	465,921.20	45.82	307,932.06	43.72	243,262.08	42.85
财务费用	272,832.80	26.83	151,962.53	21.57	124,230.00	21.88
期间费用合计	1,016,949.01	100.00	704,403.50	100.00	567,766.79	100.00
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83%		15.32%		13.7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67,766.79 万元、704,403.50 万元和 1,016,94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2%、15.32%和 16.83%,呈逐步上升趋势。财务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长期借款、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增加而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一方面是伴随公司资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和人才竞争情况下,需要增加相应支出,提高相关人员的激励水平而相应增长。

(4) 投资收益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4,301.04 万元、163,722.55 万元和 368,874.01 万元,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因财务目的而直接持有部分产业公司的股权,另一部分来源于公司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各类基金从事 PE、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等业务,并在企业成熟后,通过股权退出实现企业收益。2013 年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增长 94.2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出售了所持有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600637.SH)的部分股权。2014 年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125.3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出售了所持有的国金证券部分股权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5) 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467.62 万元、115,412.53 万元和 139,921.8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补贴收入。公司作为高科技的龙头企业受国家各部门多项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近三年从各部门获取的税收返还、研发补助、政府奖励等补贴收入逐年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265.07 万元、110,920.13 万元和 109,202.97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63%、96.11%和 78.05%。

(6) 净利润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4,835.14 万元、193,354.88 万元和 269,769.22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36.48%,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二）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制定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展规划》，提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和
发展计划。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要成为在国家自主创新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若干产
业领域拥有领先企业群，在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园区建设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融
资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投资控股集团。

公司将形成实业公司经营、科技园区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和集团金融服务等
四个业务领域。其中产业选择上巩固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既有优势，特别是要加强
数字电视、微电子、互联网设备、显示技术及材料等行业。加强在新能源及其应
用、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投入。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
从目前主要依靠实业经营变为实业经营和资产经营并举。

公司选择的产业方向大多为国家重点支持并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属于清
华大学的优势学科，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以至国际一流水平，同时公司也积累了较
丰富的经营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和产业发展
方向，投资项目进入回报期，并进一步增强各业务领域之间的协同和聚集效应。

在战略定位上，坚持公司的发展同国家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相结合，在国家
和社会的进步中求机遇，谋发展；坚持以科技和知识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使更多的所投资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坚持以不断创新推动发展和
以规范管理保障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集团化管控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坚持以
人为本，行胜于言，努力营造承担责任、诚实守信、创新进取和协作共赢的企业
文化。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将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盈利能力来自于研发、生产、
服务等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大批优秀人才，确保了企业在各个高新技术领
域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杰出的科技人才和高素质的技术开发队伍形成的综
合技术竞争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情况，逐步对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使得资产质量逐渐提升。随着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科技含量的项目建成投产，尤其是作为公司核心产业的信息技术产业迅速发展，使得公司收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水平逐步提升。

公司收入构成呈现以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其余各板块均衡发展的态势。凭借与清华大学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储备了大量具有市场潜力的高新技术项目，成为推动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构架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母公司财务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975,091.47	39.02	684,261.67	39.46	356,370.11	25.84
非流动资产	1,523,716.07	60.98	1,049,752.70	60.54	1,022,974.22	74.16
资产总计	2,498,807.54	100.00	1,734,014.36	100.00	1,379,344.33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9,344.33 万元、1,734,014.36 万元和 2,498,807.54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4.60%，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6%、60.54%和 60.98%，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趋于均衡。

母公司的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0,681.02 万元、387,988.12 万元和 614,598.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5%、22.38%和 24.60%，主要为为应收子公司经营公司往来款项，最近三年逐年上升，主要系母公司加大对子公司经营性资金拆借支持力度。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28,498.30 万元、318,022.95 万元和 642,648.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18.34%和 25.7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母公司持有的国金证券股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主要原因是受股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所持国金证券股票价格变化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02.0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金证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持有国金证券市值增加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79,948.59 万元、557,173.79 万元和 826,952.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80%、32.13%和 33.09%，是母公司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对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和并购所致。

(2) 负债分析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719,120.24	44.64	490,803.77	43.79	296,349.55	35.14
非流动负债	891,700.33	55.36	630,108.74	56.21	546,941.70	64.86
负债合计	1,610,820.57	100.00	1,120,912.52	100.00	843,291.26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843,291.26 万元、1,120,912.52 万元和 1,610,820.57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母公司的负债中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726.34 万元、339,609.95 万元和 374,565.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6%、30.30%和 23.25%，主要为母公司与下属公司发生的往来款。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611.58%，主要系母公司于 2012 年启动了资金归集业务，其归集规模在 2013 年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29%，主要系 2014 年资

金归集规模略有涨幅，总体趋于稳定。

②长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母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7,737.00万元、5,850.00万元和180,2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0%、0.52%和11.19%。母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下属公司向母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③应付债券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母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50,000.00万元、550,000.00万元和562,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36%、49.07%和34.89%，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母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方式。2013年末母公司应付债券较2012年末增长22.22%，主要是母公司先后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8亿元和2亿元。2014年末母公司应付债券较2013年末增长2.18%，主要是母公司发行的即将到期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2014年上半年新增发行中期票据21亿元。

(3)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964.62	1,317,275.52	383,6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700.57	1,111,188.41	275,3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5.95	206,087.11	108,35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40.36	183,835.45	241,5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405.31	273,693.49	281,92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64.95	-89,858.04	-40,36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000.00	263,932.83	391,17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59.59	237,660.98	420,2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40.41	26,271.85	-29,11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9.51	142,500.92	38,877.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07.76	44,706.84	5,82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47.28	187,207.76	44,706.84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359.60 万元、206,087.11 万元和-174,735.95。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管理运营、集团内资金调配、根据集团战略实施资源整合及资金支持等业务。

母公司从 2012 年起开展资金归集业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集团体系资金管理，主要将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沉淀资金或暂时闲置资金归集于母公司，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子公司资金使用需求进行划付。

2013 年公司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 9.77 亿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 2013 年资金归集业务较 2012 年增幅较大。2014 年公司母公司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47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38.08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资金归集业务趋于平稳，新增归集资金增幅降低；以及母公司加大对下属企业经营性资金支持力度，经营性资金拆借款项净流出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69.32 万元、-89,858.04 万元和-126,364.9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增加了对外及对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12.59 万元、26,271.85 万元和 322,840.41 万元。母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增加。

(4) 偿债能力分析

①最近三年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1.20
速动比率（倍）	1.36	1.39	1.19
资产负债率（%）	64.46	64.64	6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	2.60	1.24

最近三年母公司保持了稳健的资本结构。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3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39 和 1.36。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4%、64.64% 和 64.4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4、2.60 和 1.81。母公司经营较为平稳，对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能力。

②母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母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共获得 3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99.63 亿元。

(5)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139.11	26,674.81	36,961.32
营业成本	1,789.29	9,694.33	24,37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5.18	1,723.74	1,337.22
销售费用	186.24	596.57	621.37
管理费用	4,115.56	2,767.15	1,857.09
财务费用	52,153.73	36,176.48	30,997.80
资产减值损失	9,131.69	-176.37	12,437.85
投资收益	84,271.28	86,231.22	26,243.52
营业利润	45,128.70	62,124.14	-8,416.69
营业外收入	4.02	0.46	20,648.49
营业外支出	152.59	1,250.19	4,145.41
利润总额	44,980.13	60,874.41	8,086.39
所得税费用	7,020.88	2,613.04	27.3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7,959.24	58,261.36	8,059.04

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61.32 万元、26,674.81 万元和 30,139.11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对下属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370.20 万元、9,694.33 和 1,789.29 万元。最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母公司于 2013 年关停原有从事商贸及代理业务的商贸分公司，此后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团管理职能，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支出。

②期间费用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33,476.27、39,540.20 和 56,455.53 万元。母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即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分别为 30,997.80 万元、36,176.48 万元和 52,153.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增加。

③投资收益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43.52 万元、86,231.22 万元和 84,271.28 万元，为母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2013 年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母公司在 2013 年转让了所持有的紫光股份及龙江环保的部分股权。2014 年，母公司投资收益为 84,27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出售了所持有的国金证券部分股权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④净利润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59.04 万元、58,261.36 万元和 37,959.24 万元，母公司的盈利水平主要受当年投资收益变动的

影响，最近三年，随着投资收益的增加，母公司盈利能力总体较强。

2、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母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收益。母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随着母公司业务发展、自有资金不断积累，母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子公司分红政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构架，子公司现金分红对发行人现金流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且其中涉及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4.2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2.70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7,718.77 万元、77,702.13 万元和 678,837.07 万元。同时，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较为可靠，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应收股利分别为 10,700.40 万元、14,229.78 万元和 20,607.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扩大，近三年末母公司应收股利逐年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实际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 8,672.13 万元、26,289.72 万元和 7,109.92 万元，增加了母公司的现金流入。因此，公司母公司能够通过子公司现金分红及资产转让或出售获得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六、公司最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概况

（一）最近一期经营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清华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268.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667.6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68.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5.01 亿元。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

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54
速动比率（倍）	1.11
资产负债率（%）	65.88

（二）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3,621.70	2,099,89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728.50	154,488.75
应收票据	36,659.25	48,270.58
应收账款	1,252,222.50	1,119,829.33
预付款项	367,802.63	250,402.82
应收利息	476.37	22.58
应收股利	3,989.27	4,075.93
其他应收款	1,381,146.37	1,325,646.62
存货	2,482,883.49	2,196,26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	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6,877.06	1,050,482.69
流动资产合计	8,852,107.13	8,250,18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4,930.36	991,92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23	
长期应收款	512,839.13	450,571.08
长期股权投资	1,276,338.12	1,179,658.91
投资性房地产	193,440.11	197,707.13
固定资产	1,134,093.44	1,153,184.40
在建工程	207,239.79	185,065.26
工程物资	18.40	18.53
固定资产清理	205.70	15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24,743.09	425,461.87
开发支出	425,959.27	262,765.66
商誉	1,010,542.08	998,667.7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2,223.28	21,1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47.32	58,17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73.70	71,16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207.02	5,995,618.97
资产总计	16,676,314.15	14,245,804.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905.40	1,715,37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73,328.27	266,610.01
应付账款	1,609,635.87	1,500,595.62
预收款项	720,234.49	597,529.39
应付职工薪酬	62,961.57	93,158.13
应交税费	-51,639.49	34,317.65
应付利息	75,793.88	91,475.47
应付股利	40,587.64	17,665.50
其他应付款	404,400.87	491,22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316.54	442,638.16
其他流动负债	310,333.50	247,375.73
流动负债合计	5,754,858.53	5,497,96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0,395.83	2,183,913.71
应付债券	1,690,000.00	1,192,000.00
长期应付款	46,980.17	38,073.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753.60
专项应付款	14,803.09	12,265.83
预计负债	817.16	1,016.04
递延收益	140,372.08	133,21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653.99	181,96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21.56	20,75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2,043.88	3,768,956.33
负债合计	10,986,902.41	9,266,92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602,918.59	664,174.2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10,933.33	524,361.6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696.87	94.69
盈余公积	24,236.54	24,236.54
未分配利润	-	240,905.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1,327.6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112.96	1,703,772.42
少数股东权益	3,639,298.78	3,275,10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9,411.74	4,978,88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6,314.15	14,245,804.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80,366.00	2,436,016.40
其中：营业收入	2,678,806.26	2,436,016.40
二、营业总成本	2,909,342.39	2,534,544.48
其中：营业成本	2,288,758.40	2,060,74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47.18	14,338.96
销售费用	155,053.11	118,475.17
管理费用	267,839.25	201,453.91
财务费用	164,305.15	132,446.21
资产减值损失	16,839.28	7,08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8.97	-18,27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083.76	46,09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58.41	-70,707.03
加：营业外收入	61,025.12	93,656.54
减：营业外支出	1,927.80	1,47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55.72	21,479.08
减：所得税费用	19,320.22	10,36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35.50	11,10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22.31	-18,656.83
少数股东损益	42,313.19	29,76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670,190.96	112,186.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926.46	123,2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993.97	49,92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932.49	73,373.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531.71	2,581,872.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63.64	55,42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38.79	649,7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885.11	3,287,03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4,988.08	2,273,1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257.64	247,23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589.77	133,449.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24.89	954,8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760.38	3,608,70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27	-321,66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4,537.35	90,831.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336.05	10,01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8.39	42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84	51,11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6.39	35,92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411.02	188,31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034.53	167,46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7,420.31	357,584.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142.71	12,32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4.97	99,77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082.52	637,1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71.50	-448,82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035.66	602,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4,156.40	2,409,033.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33.31	19,73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225.36	3,111,148.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2,392.00	1,250,49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872.84	141,16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14.68	57,03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579.51	1,448,695.9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45.85	1,662,45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6	11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129.94	892,07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723.51	1,644,62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853.45	2,536,692.94

(三) 最近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913.80	208,94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9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5.01	146.51
预付款项	132,214.08	59,992.08
应收股利	19,436.38	20,607.49
其他应收款	235,893.30	614,598.11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	50,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3,289.36	975,091.4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9,119.28	642,648.45
长期股权投资	1,170,996.70	826,952.18
投资性房地产	41,370.63	41,888.17
固定资产	2,209.76	2,276.64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85.32	380.14
长期待摊费用	69.68	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3.81	8,79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145.17	1,523,716.07
资产总计	2,926,434.53	2,498,807.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31	31.38
预收款项	151.79	151.79
应付职工薪酬	412.95	412.96
应交税费	-52.20	8,919.80
应付利息	21,053.37	31,248.41
应付股利	615.57	1,140.88
其他应付款	494,122.79	374,5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700.00	202,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9,014.57	719,12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	180,200.00
应付债券	860,000.00	562,000.00
专项应付款		22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672.63	149,27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895.88	891,700.33
负债合计	1,934,910.45	1,610,82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29,036.98	29,036.98
其他综合收益	557,007.32	497,986.05
盈余公积	24,236.54	24,236.54
未分配利润	131,243.23	86,72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1,524.08	887,98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6,434.53	2,498,807.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806.34	10,666.40
其中：营业收入	9,806.34	10,666.40
二、营业总成本	32,409.16	30,397.96
其中：营业成本	517.55	75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0.54	751.82
销售费用	5.21	151.6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管理费用	2,728.87	1,662.06
财务费用	28,516.99	27,074.9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68.67	14,06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	-5,670.63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250.02	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15.84	-5,671.93
减：所得税费用	-	-9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15.84	-5,574.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9,021.27	26,004.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537.11	20,430.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36	10,68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986.98	1,512,02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53.33	1,522,70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3.22	1,19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4.12	7,0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17.99	1,644,0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031.52	1,652,2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21.81	-129,56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14.09	159,46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79.83	10,25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7.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95.42	170,04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60	351.4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6,935.88	308,188.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25.10	330,7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29.67	-160,69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627,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629,93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150.00	100,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53.39	25,21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22	90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25.62	127,07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4.38	502,8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966.52	212,60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47.28	187,20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913.80	399,815.48

(四)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7	15.45	13.75%	下属公司同方股份所持有百事通等公司的股价上涨，市值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36.78	25.04	46.88%	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桑德环境部分股权所支付的收购预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49	99.19	137.41%	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市值有所增加
其他应付款	40.44	49.12	-17.68%	下属公司取得关联方拆借款减少所致
专项应付款	1.48	1.23	20.69%	下属公司紫光集团从政府取得研发项目经费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1-6月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5.51	11.85	30.87%	主要是与上年同期相比下属公司同方股份开拓海外市场导致前期营销投入加大、海外运输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26.78	20.15	32.95%	主要是下属公司展讯通信芯片业务扩张，从而使得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招收员工相应的工资费用增加较快
财务费用	16.43	13.24	24.05%	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25.71	4.61	457.72%	主要为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致使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10	9.37	-34.84%	主要为下属公司取得民用天然气差价的政府补贴同比减少
净利润	6.27	1.11	464.71%	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增强

2015年1-6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4亿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87亿元。公司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6月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国家安全战略纲要》，进一步强调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我国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的背景下，芯片的自主可控无疑是重要的一环，芯片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下属公司紫光集团积极响应国家“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的集成电路发展战略，紧抓当前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并购和资源整合为手段集中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思路，在完成对展讯通信收购后，加大提升芯片业务产能以及产品技术水平，使得2015年上半年芯片业务发展较快。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和提高，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七、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715,371.72	28.44
应付票据	266,610.01	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638.16	7.3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00,316.44	3.32
长期借款	2,183,913.71	36.20
应付债券	1,192,000.00	19.76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用	31,501.94	0.52
有息债务合计	6,032,351.98	100.00

（二）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注：公司 2015 年 8 月发行的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用于偿还 2015 年 3 月发行 8 月到期的短期融资券，该等短期融资券用于部分替换 2015 年 3 月到期的中期票据，即替换 2014 年末 10 亿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及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同时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		
	历史数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历史数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8,250,185.64	8,250,185.64		975,091.47	975,09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5,618.97	5,995,618.97		1,523,716.07	1,523,716.07	
资产总计	14,245,804.61	14,245,804.61		2,498,807.54	2,498,807.54	

流动负债合计	5,497,966.22	5,397,966.22	-100,000.00	719,120.24	619,120.2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8,956.33	3,868,956.33	100,000.00	891,700.33	991,700.33	100,000.00
负债合计	9,266,922.55	9,266,922.55		1,610,820.57	1,610,8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882.06	4,978,882.06		887,986.97	887,986.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5,804.61	14,245,804.61		2,498,807.54	2,498,807.54	
资产负债率	65.05%	65.05%		64.46%	64.46%	
流动比率（倍）	1.50	1.53		1.36	1.5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3月11日，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

诚志股份拟收购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公司以9,9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今上33%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出资20,250万元人民币对安徽今上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计金额为30,1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今上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本公司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处置重要子公司事项

同方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与 Acuity Brands, Inc. 的附属公司 1028665 B.C. LTD.（统称为 Acuity）于 2015 年 3 月 8 日（蒙特利尔时间）签署了认购协议，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向 Acuity 出售其所持 1812.21 万股 Distech Controls Inc. 公司 A 类普通股，交易基价约为 1.40 亿加元（约合 6.82 亿元人民币）。（若 Distech Controls Inc. 公司所有尚未发行的购股权被全部行使，交易基价相应约为 1.36 亿加元，约合 6.63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经同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核准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截至2015年2月13日，同方股份收到四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购资金合计55亿元。同方股份于2015年2月2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完成。

3、本公司成立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4月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185号）批准，由本公司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8907092号；法定代表人：龙大伟；注册资本：十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4、本公司之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20日，紫光集团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古汉”）41,561,84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紫光古汉总股本的18.61%转让给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4月，紫光集团收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下属2家企业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资函[2015]21号），同意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紫光古汉4,156.18万股股份（占紫光古汉总股本的18.61%）转让给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4月15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紫光古汉4,156.18万股股份，占紫光古汉总股本的18.61%，成为紫光古汉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5、本公司之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启迪控股与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启迪控股将其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790,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协议转让给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启迪控股收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下属 2 家企业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资函[2015]21 号），财政部批复同意启迪控股将其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790,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转让给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790,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紫光集团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8,840,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99%；启迪控股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4,729,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清华控股直接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3,645,546 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和启迪控股合并间接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53,570,000 股股份，两项合计持有总股本的 32.62%。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1、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 2014 年共计提供担保金额 2,327,916.66 万元，其中：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金额 6,600.00 万元，对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关联方，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 2,321,316.6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担保金额
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	6,600.00
其中：综合授信保证	
对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关联方，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	2,321,316.66

项 目	担保金额
担保	
其中：综合授信保证	
长、短期借款保证	2,179,225.44
信用证保证	9,804.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3,702.74
保函保证	72,584.20
债券担保	50,000.00
其他债务担保	6,000.00
合 计	2,327,916.66

(1) 对集团外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 日	结束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金和泰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3/25	2015/03/2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福寿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4/06	2015/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福寿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9/13	2015/09/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福寿同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0/17	2015/10/1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佳奇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2014/04/09	2015/04/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佳奇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4/07/08	2015/07/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佳奇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4/05/15	2015/05/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佳奇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4/04/09	2015/04/08
合 计		6,600.00		

(2) 对集团内提供的担保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定价政策”之“6、关联担保情况”。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1）2009年5月，紫光古汉与北京京银律师事务所（下称“京银所”）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京银所作为紫光古汉与湖南全洲药业集团总经销合同纠纷案再审阶段的委托代理人。协议中约定律师费待本案结案后另行协商。再审案判决后，京银所篡改《民事委托代理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紫光古汉支付律师费98万元并承担12.5%的税金。2010年11月9日，北京仲

裁委员会作出（2010）京仲裁字第 0689 号裁决，以紫光古汉违反仲裁程序为由裁决紫光古汉支付律师费 98 万元并承担 12.5% 的税金。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紫光古汉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不予执行，经审查，衡阳市中级法院作出（2011）衡中法执监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0）京仲裁字第 0689 号裁决不予执行。2011 年 5 月 27 日，京银所继续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监督审查。2013 年 12 月 17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衡中法执监执第 4 号《驳回申请执行监督通知书》，驳回了京银所的执行监督申请。目前，京银所尚未就该案另行提起诉讼。

（2）2006 年，紫光古汉与北京京银律师事务所（京银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京银所为紫光古汉清收债权，紫光古汉按其所收回金额的 50% 向京银所支付律师费。合同签订后，京银所未收回任何债权。2007 年紫光古汉将应收债权 1.72 亿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进行了资产置换。京银所以公司的资产置换行为致使其无法清收债权，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紫光古汉向其支付补偿款 172 万元。2010 年 1 月 1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紫光古汉向京银所支付 140 万元补偿款。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紫光古汉向法院递交了《不予执行申请》。2011 年 4 月 28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衡中法执监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1）京仲裁字第 0005 号裁决不予执行。2011 年 5 月 27 日，京银所继续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监督审查，但未作出任何法律文书。目前，京银所尚未就该案另行提起诉讼。

3、本公司之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开出保函、信用证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开出人民币信用证 605,380,157.19 元，美元信用证 48,879,009.40 元。截止 2014 年末，未到期的人民币信用证 194,412,375.89 元，美元信用证 24,845,270.80 元。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

如下：

1、受限货币资金

本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受限的资金55,174.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受限方式	受限原因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28.47	信用证保证金	未到期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2,843.85	贷款保证金	未到期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0,295.80	保函、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未到期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45	保函、票据保证金	未到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9,105.59	保函、票据保证金	未到期
合计	55,174.16		

2、短期借款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质押物	所属单位
上海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21,416.50	现金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	5,251.98	应收票据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5,000.00	BOT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陶然支行	35,000.00	定期存单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4,500.00	BOT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500.00	BOT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	BOT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734.74	进口货物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51.00	定期存单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51.00	定期存单	北京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74,505.21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	所属单位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原股东个人房产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	所属单位
银川分行			
Bank of The West	2,931.92	部分经营性资产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高新支行	2,500.00	衡阳市白沙洲茅叶路1号土地使用权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2,200.00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鹤山支行	1,673.24	部分经营性资产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1,600.00	房产、土地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	原股东个人房产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机器设备	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HSBC（汇丰银行）	24.51	部分经营性资产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计	15,529.66		

3、长期借款

（1）质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质押物	所属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	306,929.04	以展讯科技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3,779.60	以展讯科技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2,502.00	以展讯科技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29,990.00	对北京中关村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0	对北京中关村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道理支行	4,700.00	部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质押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0,600.00	部分 TOT 项目的收费权质押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8,890.00	部分 BOT、TOT 项目收费权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8,982.08	部分 BOT、TOT 项目收费权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道理支行	920.00	部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质押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3,600.00	部分 TOT 项目的收费权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质押物	所属单位
行			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00	部分 BOT、TOT 项目收费权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1,100.00	部分 BOT、TOT 项目收费权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200.00	部分项目合同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6,845.00	部分项目合同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892,137.72		

(2) 抵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	所属单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土地使用权	成都博奥晶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创新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23.00	创新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创新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714.00	科技大厦 C 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6,710.00	科技大厦 C 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3,475.00	科技大厦 C 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15,043.00	科技大厦 C 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760.00	科建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5,600.00	科建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9,707.00	科建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51,200.00	房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2,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5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6,5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6,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5,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	所属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2,8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1,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1,2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1,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2,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29,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1,0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1,2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7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1,2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5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1,2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2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1,2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50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7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苏州唯亭支行	1,250.00	土地及在建工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990.00	启迪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4,050.00	华清置业大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5,000.00	存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1,000.00	存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3,000.00	存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1,000.00	存货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宝山支行	13,100.00	绍兴乔波雪馆和会议中心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2,582.53	部分经营性资产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	456.88	部分经营性资产	NUCTECH PANAMA, S.A.
HSBC(Arcom)	863.19	部分经营性资产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143.26	部分经营性资产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	所属单位
合 计	231,317.86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股票代码：600109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3,024,359,31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3004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国金证券股本总额为 3,024,359,31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8.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105,000,000
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89,286,000	9.57	国有法人	无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698	8.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17,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67,461,215	2.23	其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99,932	1.24	其他	无
6	申万菱信基金-民生银行-创盈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61,041	0.70	其他	无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29,508	0.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8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750,000	0.62	其他	无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吉富启瑞资产管理计划	18,750,000	0.62	其他	无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54,462	0.59	其他	无
	合计	1,286,024,088	42.53		

资料来源：国金证券公司公告。

三、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金证券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天健审[2013]11-23 号、天健审[2014]11-10 号和天健审[2015]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的规定，证券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国金证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988,203.14	1,002,738.18	560,895.23	818,154.0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100,627.99	837,943.57	342,407.22	407,259.44
结算备付金	564,450.38	242,368.06	95,614.84	90,003.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70,069.46	190,491.40	65,993.99	47,731.19
融出资金	1,520,732.67	528,120.25	147,966.23	23,29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66.65	371,287.76	263,918.60	241,479.87
衍生金融资产	6.8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8,600.30	214,930.00	23,415.10	252.05
应收款项	12,642.81	2,522.67	969.75	6.42
应收利息	21,932.62	17,258.40	16,708.50	4,887.94
存出保证金	70,148.53	64,158.82	38,026.03	45,09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530.93	114,948.28	189,899.60	1,290.66
长期股权投资	28,338.88	34,490.54	14,098.35	4,911.28
固定资产	9,835.41	7,032.47	4,672.06	4,684.28
无形资产	3,808.06	3,682.47	2,569.67	2,461.53
商誉	10,347.99	1,163.28	1,163.28	1,1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49	8,826.98	3,920.94	4,616.99
投资性房地产	-	-	316.29	340.03
其他资产	79,242.57	14,547.35	21,059.40	19,497.36
资产总计	7,134,562.25	2,628,075.51	1,385,213.87	1,262,134.89
负债：				
短期借款	3,943.05			
其中：质押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2,017.00			
拆入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994.00	112,030.94	17,669.07	-
衍生金融负债	312.8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8,825.00	330,785.30	203,220.00	86,83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81,155.22	1,077,720.15	434,393.57	492,753.48
代理承销证券	3,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604.30	67,821.91	33,738.16	35,150.11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0,231.85	22,522.43	5,513.56	5,138.77
应付款项	226,168.86	8,035.39	4,479.64	1,231.44
应付利息	7,816.61	687.9	168.85	129.7
应付债券	146,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0.67	2,822.12	6,167.33	1,939.89
其他负债	15,995.59	7,112.02	3,362.66	4,053.09
负债合计	5,569,895.03	1,639,538.16	708,712.83	627,22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2,435.93	283,685.93	129,407.17	129,407.17
资本公积金	784,179.44	360,765.65	263,506.08	263,511.95
其他综合收益	24,882.74	5,330.42	16,100.63	-
盈余公积金	42,661.38	42,661.38	34,654.89	31,582.34
未分配利润	325,894.78	211,061.88	161,784.96	148,469.52
一般风险准备	83,386.73	83,386.73	67,373.75	61,22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441.00	986,891.99	672,827.48	634,199.63
少数股东权益	1,226.23	1,645.36	3,673.56	70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667.23	988,537.35	676,501.04	634,90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34,562.25	2,628,075.51	1,385,213.87	1,262,134.8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293.60	272,172.25	154,626.08	153,432.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132.42	169,954.33	109,070.76	112,414.0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65,185.83	101,805.84	68,961.31	44,715.96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1,567.02	46,052.27	18,353.80	41,095.1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197.01	11,220.40	4,915.51	6.42
利息净收入	43,951.85	33,255.66	21,267.20	15,241.29
投资净收益	47,386.43	69,460.71	28,562.61	17,00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65.91	363.32	-1,314.18	-2,241.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09.57	-526.27	-4,288.00	8,736.17
汇兑净收益	18.43	0.63	-24.07	-2.93
其他业务收入	194.91	27.2	37.58	40.16
二、营业支出	169,228.21	165,256.21	114,212.50	117,463.71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21.95	15,196.02	8,360.52	7,849.23
管理费用	148,302.21	149,981.75	105,823.76	109,589.52
资产减值损失	2,104.05	62.61	4.48	1.22
其他业务成本	-	15.83	23.74	23.74
三、营业利润	161,065.39	106,916.04	40,413.58	35,969.15
加：营业外收入	2,021.65	826.69	2,571.45	1,757.14
减：营业外支出	8.44	227.58	369.68	75.92
四、利润总额	163,078.60	107,515.15	42,615.34	37,650.36
减：所得税	39,864.34	23,856.47	11,141.86	10,195.28
五、净利润	123,214.26	83,658.68	31,473.48	27,455.0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9.22	9.71	-118.12	1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43.48	83,648.96	31,591.60	27,44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552.71	-10,516.36	16,132.64	5.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766.98	73,142.32	47,606.12	27,460.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2	263.56	-80.23	14.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2,895.80	72,878.76	47,686.36	27,446.1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300	0.3230	0.1220	0.2740
稀释每股收益	0.4300	0.3230	0.1220	0.274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024.90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49,596.19	246,298.64	145,844.68	146,090.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4,369.40	-	93,226.95	32,30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43.49	110,412.12	48,040.39	5,9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433,945.51	619,732.04	-	-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979.50	986,442.80	287,112.02	184,38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41.02	73,667.31	64,875.65	53,61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15.53	27,303.14	19,294.82	16,56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93.52	46,989.75	41,638.27	51,090.83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66,895.93	37,956.84	17,261.35	18,4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87,911.63	511,705.62	199,078.29	64,8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157.64	697,622.65	342,148.38	204,5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21.86	288,820.15	-55,036.36	-20,19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06.66	156,355.97	24,312.02	2,92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2.10	11,570.35	5,203.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69.70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5,05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8.45	182,982.32	29,515.39	2,9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64.17	111,304.45	205,942.06	10,85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2.73	6,810.57	3,871.80	2,62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6.65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3.55	118,115.03	219,813.86	13,47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4.90	64,867.29	-190,298.47	-10,55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408.79	245,367.19	3,045.00	29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4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1,013.00	1,53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72.19	246,900.00	3,045.00	29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6.00	1,532.81	-	-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0.67	10,356.68	9,328.07	9,73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4	5.00	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67	11,991.89	9,333.07	9,8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25.52	234,908.11	-6,288.07	282,66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00	0.63	-24.07	-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547.28	588,596.18	-251,646.98	251,914.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106.24	656,510.06	908,157.04	656,24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653.52	1,245,106.24	656,510.06	908,157.04

4、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07.17	279,507.17		34,654.89	67,373.75	161,884.50	3,673.56	676,50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6,001.09	16,100.63	-	-	-99.54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407.17	263,506.08	16,100.63	34,654.89	67,373.75	161,784.96	3,673.56	676,50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4,278.76	97,259.56	-10,770.21	8,006.49	16,012.98	49,276.92	-2,028.20	312,03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770.21	-	-	83,648.96	263.56	73,14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71.59	226,666.73	-	-	-	-	-2,291.76	249,246.57
1. 股东投入资本	24,871.59	226,630.68	-	-	-	-	-2,291.76	249,210.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36.05	-	-	-	-	-	36.05
（三）利润分配	-	-	-	8,006.49	16,012.98	-34,372.04	-	-10,35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006.49	-	-8,006.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012.98	-16,012.98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352.57	-	-10,352.57
5.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9,407.17	-129,407.17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9,407.17	-129,407.17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685.93	360,765.65	5,330.42	42,661.38	83,386.73	211,061.88	1,645.36	988,537.35

(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07.17	263,511.95		31,582.34	61,228.64	148,469.52	708.79	634,90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5.87	5.87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407.17	263,506.08	5.87	31,582.34	61,228.64	148,469.52	708.79	634,90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094.76	3,072.55	6,145.11	13,315.43	2,964.77	41,59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94.76	-	-	31,591.60	-80.23	47,60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45.00	3,04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3,045.00	3,04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3,072.55	6,145.11	-18,276.16	-	-9,058.5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3,072.55	-	-3,072.5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6,145.11	-6,145.11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9,058.50	-	-9,058.50
5.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07.17	263,506.08	16,100.63	34,654.89	67,373.75	161,784.96	3,673.56	676,501.04

(3)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24.21	493.43	28,874.10	29,011.96	26,800.20	139,156.41	693.96	325,0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24.21	493.43	28,874.10	29,011.96	26,800.20	139,156.41	693.96	325,05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382.96	263,018.53	2,708.24	2,708.24	2,708.24	9,313.12	14.83	309,854.15
(一) 净利润	-	-	-	-	-	27,440.26	14.83	27,455.0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87	-	-	-	-	-	5.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87	-	-	-	27,440.26	14.83	27,460.9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82.96	263,012.66	-	-	-	-	-	292,395.62
1. 股东投入资本	29,382.96	263,012.66	-	-	-	-	-	292,395.6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708.24	2,708.24	2,708.24	-18,127.14	-	-10,00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708.24	-	-	-2,708.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08.24	-	-2,708.24	-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2,708.24	-2,708.24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2.42	-	-10,002.42
5.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07.17	263,511.95	31,582.34	31,720.20	29,508.44	148,469.52	708.79	634,908.4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76,304.63	856,548.21	469,243.46	762,509.9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821,551.49	709,185.30	283,142.68	370,768.42
结算备付金	546,794.98	240,322.97	91,493.63	81,338.0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60,255.37	190,817.43	62,361.46	39,066.27
融出资金	1,513,466.54	528,120.25	147,966.23	23,29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900.15	335,046.26	261,174.53	240,4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3	99,350.00	7,035.10	252.05
应收款项	95,950.30	2,531.50	385.86	6.42
应收利息	4,105.57	16,735.05	16,376.11	4,836.56
存出保证金	21,084.54	5,802.27	4,105.28	8,95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458.00	116,870.63	179,088.09	1,290.66
长期股权投资	119,863.91	92,104.75	65,369.52	40,682.45
固定资产	8,306.11	5,896.86	4,109.29	4,069.16
无形资产	2,527.98	2,682.18	2,355.69	2,27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0.23	8,384.15	3,867.68	4,572.95
投资性房地产	-	-	316.29	340.03
其他资产	54,202.15	4,783.12	10,143.53	4,059.71
资产总计	6,343,095.93	2,315,178.19	1,263,030.29	1,178,956.0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2,017.00			
拆入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44.71	-	-	-
衍生金融负债	312.8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8,825.00	330,785.30	203,220.00	86,83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41,902.41	895,754.14	338,618.10	413,031.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935.77	65,349.05	32,775.75	33,993.80
应交税费	39,426.43	21,269.23	5,133.74	5,050.05
应付款项	4,582.06	1,269.48	3,847.08	1,231.44
应付利息	7,816.61	687.9	168.85	129.7
应付债券	146,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0.92	2,442.94	6,057.21	1,910.81
其他负债	13,132.91	5,427.19	1,900.77	3,056.28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788,466.70	1,332,985.22	591,721.51	545,23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2,435.93	283,685.93	129,407.17	129,407.17
资本公积金	784,179.44	360,765.65	263,506.08	263,511.95
其他综合收益	25,326.24	5,558.85	15,925.32	-
盈余公积金	42,661.38	42,661.38	34,654.89	31,582.34
未分配利润	316,639.52	206,134.42	160,441.57	147,992.20
一般风险准备	83,386.73	83,386.73	67,373.75	61,22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629.24	982,192.97	671,308.78	633,72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629.24	982,192.97	671,308.78	633,72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343,095.93	2,315,178.19	1,263,030.29	1,178,956.09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3,104.20	255,786.49	146,339.65	146,410.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521.26	163,414.67	104,290.19	107,635.2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61,894.11	98,326.62	64,156.86	44,715.96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1,537.32	46,052.27	18,353.80	41,095.1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144.56	11,375.35	4,969.39	6.42
利息净收入	39,701.54	29,074.52	18,141.28	13,081.80
投资净收益	39,071.48	64,542.27	28,461.53	16,94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8.73	706.36	-1,314.18	-2,241.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778.44	-1,272.79	-4,566.87	8,709.02
汇兑净收益	-4.69	0.63	-24.07	-2.93
其他业务收入	36.17	27.2	37.58	40.16
二、营业支出	157,679.87	153,747.11	106,545.68	110,88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2.90	14,762.77	8,083.58	7,580.80
管理费用	137,272.68	138,906.09	98,437.36	103,277.91
资产减值损失	2,104.30	62.42	1	-
其他业务成本	-	15.83	23.74	23.74
三、营业利润	155,424.32	102,039.38	39,793.97	35,528.42
加：营业外收入	2,007.96	768.35	1,986.64	1,712.69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69	214.48	362.61	65.14
四、利润总额	157,424.60	102,593.26	41,418.00	37,175.96
减：所得税	38,408.93	22,528.36	10,692.47	10,093.56
五、净利润	119,015.67	80,064.90	30,725.53	27,0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15.67	80,064.90	30,725.53	27,08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767.39	-10,366.47	15,919.45	5.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83.06	69,698.43	46,644.98	27,088.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8,783.06	69,698.43	46,644.98	27,088.2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254.22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37,888.58	231,289.91	138,107.12	139,060.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1,439.40	35,250.40	109,606.95	32,30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1.48	5,044.61	18,411.56	5,94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346,148.28	557,136.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451.96	838,720.96	266,125.63	177,31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77.81	69,459.04	61,051.67	51,19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64.71	26,223.93	18,852.67	16,1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1.80	36,893.18	43,590.83	34,694.1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66,522.58	34,248.95	17,261.35	18,4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85,346.29	419,155.89	215,992.80	76,31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963.19	585,980.98	356,749.33	196,8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085,488.77	252,739.98	-90,623.69	-19,539.68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63.32	143,355.97	24,312.02	2,92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5.48	8,805.55	5,1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18.80	152,161.52	29,450.02	2,9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27.03	98,423.27	208,993.39	30,85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7.53	5,252.88	3,586.72	2,13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4.56	103,676.15	212,580.11	32,99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5.76	48,485.37	-183,130.09	-30,06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163.79	245,367.19	-	29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32.8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176.79	246,900.00	-	29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6.00	1,532.8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0.67	10,356.68	9,328.07	9,73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4	5.00	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67	11,991.89	9,333.07	9,8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30.12	234,908.11	-9,333.07	282,66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9	0.63	-24.07	-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6,228.44	536,134.09	-283,110.93	233,059.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871.18	560,737.09	843,848.02	610,788.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3,099.61	1,096,871.18	560,737.09	843,848.02

4、最近三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07.17	279,431.40		34,654.89	67,373.75	160,441.57	671,30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5,925.32	15,925.32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407.17	263,506.08	15,925.32	34,654.89	67,373.75	160,441.57	671,30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4,278.76	97,259.56	-10,366.47	8,006.49	16,012.98	45,692.86	310,88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366.47	-	-	80,064.90	69,69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71.59	226,666.73	-	-	-	-	251,538.32
1. 股东投入资本	24,871.59	226,630.68	-	-	-	-	251,502.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36.05	-	-	-	-	36.05
（三）利润分配	-	-	-	8,006.49	16,012.98	-34,372.04	-10,35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006.49	-	-8,006.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012.98	-16,012.98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352.57	-10,352.57
5.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9,407.17	-129,407.17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9,407.17	-129,407.17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685.93	360,765.65	5,558.85	42,661.38	83,386.73	206,134.42	982,192.97

(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407.17	263,511.95		31,582.34	61,228.64	147,992.20	633,72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5.87	5.87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407.17	263,506.08	5.87	31,582.34	61,228.64	147,992.20	633,72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919.45	3,072.55	6,145.11	12,449.37	37,58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19.45	-	-	30,725.53	46,64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3,072.55	6,145.11	-18,276.16	-9,05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2.55	-	-3,072.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145.11	-6,145.11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9,058.50	-9,058.5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5.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07.17	263,506.08	15,925.31	34,654.89	67,373.75	160,441.57	671,308.77

(3)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24.21	493.43	28,874.10	29,011.96	26,800.20	139,036.94	324,24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24.21	493.43	28,874.10	29,011.96	26,800.20	139,036.94	324,24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382.96	263,018.53	2,708.24	2,708.24	2,708.24	8,955.26	309,481.47
(一) 净利润	-	-	-	-	-	27,082.40	27,082.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87	-	-	-	-	5.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87	-	-	-	27,082.40	27,088.2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82.96	263,012.66	-	-	-	-	292,395.62
1. 股东投入资本	29,382.96	263,012.66	-	-	-	-	292,395.62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708.24	2,708.24	2,708.24	-18,127.14	-10,00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708.24	-	-	-2,708.2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08.24	-	-2,708.24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2,708.24	-2,708.24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2.42	-10,002.42
5.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07.17	263,511.95	31,582.34	31,720.20	29,508.44	147,992.20	633,722.3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6,960.32	39.30%	82,884.12	53.60%	61,181.90	39.88%
投资银行业务	44,580.24	16.38%	16,896.57	10.93%	41,106.28	26.79%
证券投资业务	51,172.97	18.80%	17,736.23	11.47%	24,777.48	16.15%
资产管理业务	17,617.29	6.47%	7,704.14	4.98%	-	-
其他	51,841.43	19.05%	29,405.02	19.02%	26,367.20	17.18%
合计	272,172.25	100.00%	154,626.08	100.00%	153,432.86	100.00%

（二）资产质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净资本	803,451.59	526,016.40	569,896.60
净资产	982,192.97	671,308.78	633,722.31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163.40	772.51	1,799.20
净资本/净资产 (%)	81.80	78.36	89.93
净资本/负债 (%)	183.76	207.83	431.08
净资产/负债 (%)	224.64	265.23	479.3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13.71	25.62	18.3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42.90	59.74	24.20

注：相关指标以国金证券母公司数据计算

国金证券 2012 年-2014 年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国金证券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年度报告，该三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六、标的公司股票最近一年的价格波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内，国内 A 股市场股票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近一年内，根据复权后的股票价格计算，国金证券股票最高与最低收盘价之间相差约 252%，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 A 股收盘价 23.36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 A 股收盘价 12.10 元，根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国金证券除权除息调整，2015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 A 股复权后收盘价为 24.20 元，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涨 3.6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及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清华大学经资委 2014 年第 4 次会议讨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清经决字 14 第 08 号作出同意决定，公司拟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清华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偿付：

债券全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5 清控 SCP003
债券代码	011599542.IB
起息日期	2015-08-13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当期)发行利率	2.90%
到期日期	2015-11-1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集中专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假设将募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公司 2015 年 8 月发行的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用于偿还 2015 年 3 月发行 8 月到期的短期融资券，该等短期融资券用于部分替换

2015年3月到期的中期票据，即替换2014年末10亿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2014年末数据计算，本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59.33%下降至58.25%，流动比率将由1.50倍提高至1.53倍；母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44.64%下降至38.44%，流动比率将由1.36倍提高至1.57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改善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稳步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安排，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履行换股、赎回、回售等相关约定。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规定。

2、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或期限；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赎回、回售的约定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5、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重大变化或出现司法冻结、扣划等权利瑕疵或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债券的增信效果等情况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7、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

8、决定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或不能履行换股、赎回、回售的约定；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决定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1)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以与会议通知相同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

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5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日以公告的方式说明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合并、分立、减资、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0日内召开会议。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临时会议召开前10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若上述召集人未按期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导致就上述特定事项未能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发行人的书面意见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5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临时会议除本条规定外，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当超过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会议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2、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未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
- （2）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 （3）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

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方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有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第（二）项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通知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公司债券交

易的场所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约定的其他事宜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实施。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详细内容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指定的媒体。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刘铭

联系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96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担保权利证明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清华控股已与中德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担保及信托协议》。担保财产约定为信托财产。《担保及信托协议》项下的信托，自签订时成立，自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拟聘请中德证券作为公司发行的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发行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按约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换股、回售、赎回、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6、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各相关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做相应处理：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15)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履行关于换股、赎回、回售的约定；
- (1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 (18)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 (19)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 (2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 (21) 发行人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
- (22)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或预计无法补足的；
- (23)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
- (24)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的；
- (2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8) 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的资质；和(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的资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3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随时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7.2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5、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不能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换股、赎

回、回售的约定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和《担保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处理信托与担保财产。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处分信托与担保财产等措施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6、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不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换股、赎回、回售的约定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前述查询行为，如需发行人配合，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债券受托管理服务不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会议场地费、律师费、公关费

等公共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况，应当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第（1）条或第（2）条约定的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

出现第（4）条约定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关于受托管理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变更日”）起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变更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六）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

本次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如果法律、法规、规则或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则、《公司债管理办法》、《可交债试行规定》、《实施细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如果债券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信息披露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

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以公告形式披露完成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偿债能力；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7）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8）本次公司债券换股、赎回、回售情况；
- （9）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0）发行人负责本次公司债券专员的变动情况；
- （1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情况；

(1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3条规定情形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15) 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三)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3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井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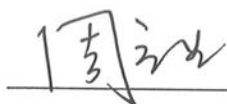

龙大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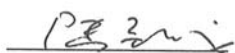
周立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致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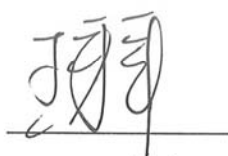
宋逢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守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周海英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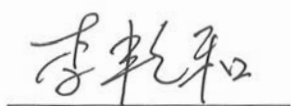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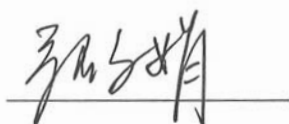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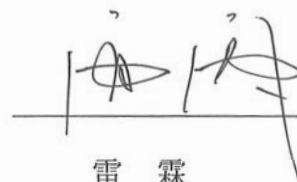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艳和



张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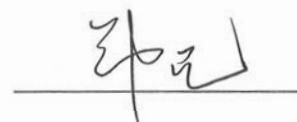
雷霖



童利斌



李中祥



郑允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胜非

刘胜非

董进修

董进修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金俊


张向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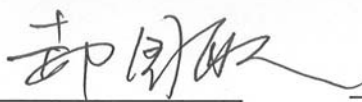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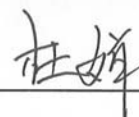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郝国敏



杜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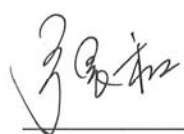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至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分析师：



张和



王茂晨



蔡汤冬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股票担保质押协议；

八、担保及信托协议；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八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联系人：王景丽

联系电话：010-82150088

传真：010-8215009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刘胜非、董进修

联系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970